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2期（总第210期）**

准印证号（53）Y00019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2 年 第 2 期

(总第 21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丁 昆

副主任 赵树峰 杨 帆  
和爱红 杨 峻  
钟红莊 杨克平  
周雪云 陈忠明  
冯 挺 杨永明  
马 骥 熊中武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徐 春 王彬薪  
孙婷婷 李兴德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刘泽民  
徐忠亮 杨 升  
松发全 李家俊  
刘小艳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陈忠明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消防救援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 (59)

#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理人大

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细则的

通知 ..... (66)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194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红政发〔202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红河州推进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消防体制改革后,全州消防救援事业转型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五年。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红河州“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持续确保全州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具有重大意义。

《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红河哈尼族彝族自

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州委、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消防工作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是今后五年全州消防工作发展的行动纲领。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奠定的消防工作 发展基础条件

“十三五”期间,红河州按照既定目标任务,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州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消防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全州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断深化，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火灾防控形势持续平稳，消防队站和装备建设迈上新台阶，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得到新提升，战勤保障体系更加科学完善，消防宣传教育模式取得新突破。“十三五”期间，全州未发生重特大和有恶劣影响的火灾事故，为红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可控。“十三五”期间，全州共发生火灾 1969 起、死亡 17 人、受伤 1 人、直接财产损失 4549.4781 万元，年均发生火灾 393.8 起、死亡 3.4 人、受伤 0.2 人、直接财产损失 909.9 万元。全州年均 10 万人口死亡率为 0.07，年均 GDP 火灾损失率为 0.0502%，均在《红河州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约束性指标内，未发生重大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整体火灾形势持续保持平稳。

——消防安全责任全面夯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州县两级政府每半年召开一次常务会，听取消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制约消防工作发展的重要和难点问题；每年州人民政府与全州 13 县市、州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相关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签订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充分发挥州、县市两级 14 个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推动教体、民政、卫健、文旅等行业领域完成 71 家消防安全示范单位创建，全面推进农村“一委一办三员”机制建设，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加强。

——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以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为主线，开展高层地下建筑、文物古建筑、城中村、出租屋、人员密集场所、仓储物流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电动自行车、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等各类专项治理 41 次，对 72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2 个区域性火灾隐患场所进行州、县市两级政府挂牌督办，检查单位场所 12.75 万家（次），消除火灾隐患 19.15 万处，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国庆 70 周年庆典以及南博会、红河州成立 60 周年等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有力净化了全州消防安全环境。

——公共消防设施不断完善。全州 13 县市、18 个全国重点镇，44 个其他建制镇完成了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编制率 100%。所有安装供水管网的乡镇（街道）同步建设消火栓，解决不了供水管网的偏远地区，积极修建 1027 个消防水池等取水设施。开远、河口 2 个城市消防站整体迁建项目完成进驻；蒙自学府路消防站、弥勒星田工业园区消防站、泸西县综合性消防训练基地、建水古城消防站、河口边境贸易小型站 5 个新建项目完成进驻；绿春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寓楼及消防站业务用房改建、红河县消防救援大队营房综合楼加层、屏边县消防救援大队公租房建设，弥勒、元阳 2 个消防站改扩建等 5 个项目完成建设并进驻；支队级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暨大屯消防救援站完成建设。

——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持续开展全员岗位大练兵活动，组建 5 支省级、5 支州级、31 支县市级专业救援队伍，新增消防车 68 辆，配备各类器材装备 29649 件（套），建成支队区域性物资储备中心，开展支队级跨区域实战拉动演练 100 余次，制定 18 类灭火应急抢险救援预案，修订完善重点单位预案 1072 家，41 名消防救援人员取得山岳绳索和急流救援技术国际资质，37 名实现舟艇驾驶持证上岗，圆满完成了河口“4·22”城区暴雨抗洪抢险救援、元阳“5·18”元泰木

材厂火灾扑救、金平南科村“6·24”泥石流救援、泸西三塘“3·15”百米深洞营救、屏边腊哈地火车站“8·13”泥石流自然灾害救援等急难险重任务,实战打赢能力得到有效检验。

——通信指挥能力明显增强。组建应急通信保障分队 17 支,完成了公安网向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的平稳过渡,实施服务器迁移至红河州“政务云”平台,将指挥调度专网扩容至 100 兆,开展全州消防救援队伍指挥中心和消防站通信室基础环境升级改造,实现指挥中心网络接入、音视频集成、信息汇聚能力全面提升;配备“动中通”卫星指挥车 1 辆,轻量化卫星便携站 2 套,单兵图传 18 套,高清布控球 18 套,海事卫星电话 18 套,天通一号卫星电话 13 套,中型无人机 2 驾,小型无人机 20 架,手持台 406 台,移动“和对讲”、电信“天翼对讲”终端 100 余台、通信马甲 100 件、北斗有源终端 13 台,消防信息化科技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蓬勃发展。全州共组建派出所消防警组 134 个,1072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 169 个社区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成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730 支,建成 13 支国家重点镇、8 支省级特色镇、98 支一般建制镇专职消防队,4 支无建制单编队、103 支政府专职消防队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核定事业编制 152 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968 人,消防文员 143 人,建成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 17 支,及时修订《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管理规定》,确保队伍管理科学、发展稳定。

——消防宣传教育成效明显。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七进”工作,建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17 个,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全州公务员培训轮训班次;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等

系列活动,印制消防安全知识教材 61.5 万册,100% 的中小学校实现“有师资、有教材、有课时”,在主流媒体开设消防专栏 4 个,社区、农村消防宣传专栏 1563 个,培训从业人员 3.5 万余人,制作发放集彝、汉、哈尼三语文字为一体的《农村、社区防火常识》宣传海报 3.7 万份,全面开展村村通“大喇叭”宣传活动,结合脱贫攻坚工作,以“大爱逆行·情暖红河”为主题,重点针对贫困群体开展进门入户宣传教育,营造了全民参与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的浓厚氛围。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消防安全风险形势研判

——火灾隐患存量仍然居高不下。快速城镇化带来了人民生活条件的提高,也带来了区域性火灾隐患,“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出租房等城市消防安全问题。红河州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单位基数大,分布广、事故致灾性强,消防安全管理难度较大。通过调研评估,红河州“十四五”期间潜在火灾风险可分为五大项 15 类,其中低风险场所 2 类(有物业管理的新建多层住宅小区、办公建筑),中风险场所 3 类(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学校、医院),高风险场所 6 类(用于经营活动的民房、低端民办幼儿园、养老机构、城市综合体、高层地下建筑、文物古建筑),极高风险场所 3 类(低端商贸市场、仓储物流场所、大型化工企业),农村(含传统村落)地区单独作为 1 类,主要反映出全州的消防安全现实状况,也折射出当前消防安全治理的短板。

——满足人民群众消防服务需求有差距。全州消防执法工作还存在法治意识不强、服务质量不高、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群众满意度亟待提升;消防宣传教育还缺乏精准度和针对性,公共消防宣传产品传

播度不高,消防安全文化供给难以满足社会需要;消防科技攻关能力较弱,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不充分,还未把前沿消防科技和最新消防产品惠及人民群众。特别是红河州地处边境线,消防安全形势日益错综复杂,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境外输入风险,边境居民的安全感更需增强。进入“十四五”时期,消防安全工作更需要俱应形势、适应变化、回应关切。

——公共消防安全意识相对薄弱。全社会主动参与支持消防工作、自查自纠安全隐患、积极预防火灾风险的意识能力与现代社会管理要求还不相适应。一些部门、单位和个人认识存在偏差,认为消防安全是消防救援部门一家的事,说起来重要、抓起来无力。同时,消防安全纳入基础教育、职业培训的力度不均、效果不一,消防车通道被挤占、楼道堆物、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情况比比皆是。一些群众“重维权、轻履责”的行为屡见不鲜,日常生产生活多以牺牲消防安全为代价,明知存在隐患、身处危险,依然心存侥幸,对火灾隐患视而不见、不督不改甚至督也难改,特别是老弱病残、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往往是火灾事故的主要受害者。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还需加强。全州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仍需巩固完善,“多元共治”的良性格局还没有完全构建。部分地区消防工作的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和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共消防安全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不健全,被动应付多、主动防控少,专项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等情况依然存在,火灾隐患“存量”难减、“增量”难控的现实矛盾逐渐凸显,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消防工作压力传递不畅,基层自觉性不高,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上热下冷”问题突出,消防救援部门常处于“小马拉大车”的困境。街道、乡镇层面,一些基层单位和组织抓消防工作还缺少主动性,网格虚挂,有的

甚至无人抓、无人管、无保障,“被消防、被安全”现象普遍;部分行业部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都管”“都不管”的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相关静态动态数据分散,信息不畅、联动不够,容易造成安全管理“真空”。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存在差距。红河州南北之间、城乡之间、山坝之间发展差距大,综合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薄弱,全州部分县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缓慢,消防站点布局不合理、市政消火栓损坏、圈占、设置不合理等问题依然存在;农村地区尤其是集中连片相对贫困的自然村应急救援力量和基础消防设施缺乏,消防安全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有待完善;城市建成区不断扩大,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性经济产业园区数量骤增,消防队站建设步伐远远赶不上城市发展速度。

——社会火灾防控难度依然较大。随着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的建设,石油化工企业、高层地下建筑、城市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不断增加,系统性、区域性火灾隐患逐渐涌现,城中村、出租屋、“三合一”“多合一”等场所的火灾隐患依然较多,居民家庭火灾高发、生产经营性企业火灾风险大、农村消防工作基础薄弱、低端场所和乡镇企业管控难度大等问题依然突出,防范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面临较大压力。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今天,消防工作面临的风险挑战呈现出问题新、难点多、先例少的特点。大量新型项目源头设计严重超规范,现有消防技术管理能力相对不足;面对多产权、多业态建筑消防安全,现行执法手段和人力、物力难以覆盖;面对全州近10万余家社会单位的监管指导任务,社会化、市场化、信息化手段的运用还有待尝试和突破。

——综合救援能力存在差距。随着城市规模日渐扩张,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灾害事故的多样性、

复杂性、放大性特征将进一步凸显。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面对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能任务,还存在综合素质不适应、专业人才匮乏等现实难点,科学指挥、专业处置、安全施救水平、装备建设等方面亟待加强,特别是一些“高、精、尖”装备,在部分地区几乎未配备,部分执勤车辆超期服役;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量大质弱”,扑救初起火灾能力有限。

——消防信息化科技化能力还需加强。尽管消防信息化建设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在公网设备配备的合理化、设备二次升级的可能性上,建设成果距离实际需求还有差距,功能还需进一步优化以更加符合实际需要;信息收集末端的信息化水平仍需提高,在提升数据采集、录入效率、加快数据流动、保证数据鲜活等方面还存在不足。同时,部分应急通信队伍存在工作经验少、欠缺实操能力等问题,能力素质需要提升。

###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面临的发展机遇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应急管理、消防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创造了新时代消防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为全州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十四五”时期,人民群众对消防公正文明执法、科学高效应急救援、优质消防宣传服务产生更高期待、提出更多要求,各类市场主体、基层组织、社会公众将更加重视消防安全和应急救援工作。消防安全作为公共安全的组成部分,人民群众对消防工作的新期待、新需求蕴含着消防工作的发展新契机。

进入新发展阶段,红河州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区位、产业、资源、人文等优势更加凸显,全力推动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持续释放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三区”联动效应,扎实推动“县市区融合”发展,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推动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孕育了发展新机遇。同时,建设“数字红河”必将带动消防工作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为重点,以培育消防应急产业和发展消防服务行业为突破口,以加快消防救援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建设为支撑点,着力构建服务保障红河州高质量发展的消防安全体系,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奋力推动红河州高质量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宏伟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思维，统一规划体系，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地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持续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系统观念。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州、县市一体，部门间协作高效的运转机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消防安全的新期待新要求，筑牢安全防线，防范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持深化改革、固强补弱。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消防工作制度体系，稳固发展根基，补齐短板弱项，推动消防体制机制和执法改革不断走向深入。

——坚持依法依规、共建共享。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完善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改进和创新消防治理手段，提升基层组织消防治理水平，实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实现消防治理同社会调节、人民群众自治的良性互动。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全面融入“数字红河”建设，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动消防科技自主创新，加快消防工作相关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深入研发应用消防救援工作数字化系统平台，为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消防工作与全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立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和法治体系，社会火灾防控治理水平全面提高，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不断增强，红河特色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形成，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有效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全面提升，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可控。年均 10 万人火灾死亡率控制在 0.18 以下，年均 GDP 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0.06% 以下，年均人为因素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0.55 以下，全州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政府加强对消防工作统筹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消防工作，消防安全重点管控强化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有序，消防网格化管理与平安综合系统有机融合。到 2025 年底，主要行业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完成率、消防网格化管理达标率均达到 100%。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消防站点建设布局符合城乡发展实际需求，新建道路市政管网和消火栓建设同步率达到 100%，全州所有 100 户以上的村寨完成取水平台或储水设施等消防水源建设，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备。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队伍执勤训练改革纵深推进，应急救援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

增强,应急通信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指挥调度体系更加完善,全面适应“全灾种、大应急”救援形势,“主力军、国家队”作用日益凸显。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一级、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达标创建率全部达到100%。

——后勤保障能力全面增强。消防救援队伍训练设施、车辆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等配齐配强,高精尖车辆装备器材配比大幅提升;战勤保障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备,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和社会联动机制运行顺畅,综合保障能力全方位提升。

——消防人文环境更加优越。拓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渠道和覆盖面,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等作用发挥明显;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宣传教育对象覆盖城乡,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增强。城市、乡村居民消防安全知晓率分别达到80%、70%以上,消防安全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数字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物联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完成建设。源头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基本构建,行业信息数据同步共享率达到100%。基础通信网络更加集约融合,融合通信系统全面建成,“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断电、断路、断网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保持100%通达率。应急救援指挥“一张图”建设、火灾风险分析预警应用建设基本完成。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深化消防法治体系建设

##### 一、完善消防法规制度体系

(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

防条例》《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修订进程,持续全面抓好《云南省消防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出台《红河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从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个人等角度出发,进一步规定社会各个群体和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职责、义务,规范单位及个人消防安全行为,建立健全与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安全形势相适应的法律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制约本地区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

(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消防法治建设纳入依法治州总体部署,列为“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内容,适时提请各级人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消防法规制度执行到位。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固化消防法制外援团队工作机制,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手段促进改革发展。

(三)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城乡消防规划工作,全州所有县市及时编制发布消防专项规划,各县市、乡镇(街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同步规划消防工作内容,并推进有关消防项目任务落实落地。

#### 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四)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原则,通过健全责任机制、定期督导考评、强化结果运用等方式,不断完善各级党委政府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健全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双定期”机制,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研究1次消防工作,每半年听取1次消防工作整体汇报。以提高风险防范针对性为重点,每年年初差异化签订政府、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书,持续深化消防工作考评在全州综合考评当中分值占比,坚持年度消防工作责

任制考核情况与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挂钩,强化结果运用,形成“指挥棒”效应,督促各县市及行业主管部门主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主动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难题。

(五)修订消防安全委员会及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根据人员变动及行业部门职能变化,及时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领导机构和成员单位,推行实体化运行,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消地协同互补”的工作汇报、政府约

谈、责任制联合考核和分别奖励、联合监管、联合督导、重大火灾隐患和火灾责任事故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

(六)住建、教体、民政、文旅、卫健、民宗、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逐年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健全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推行“行业监管+综合监管”的共治机制,每年确保至少2个行业部门在共建共治、行业标准化管理方面取得突破。

#### 专栏 1 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行业规划和布局;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等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处治安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立案侦办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组织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 消防部门会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消防专项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将消防规划相关内容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在城乡建设用地上合理布局消防供水、消防队(站)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村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同步实施,统筹推动乡村消防安全治理。
-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文化和旅游行业消防安全。

(续表)

专栏 1 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会同自然资源、水利、林草、气象等部门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统一发布灾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违法行为；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 信息通信管理机构负责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行业应急体系和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及管理，监督通信运营单位落实消防工作职责，保障消防通信畅通；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民政、商务、卫生健康和教育体育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并重点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 科技、民族宗教事务、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消防、广播电视台、电力、燃气、金融监管等其他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七)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足额保障,不断完成消防救援队伍、乡镇消防队车辆装备和营房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满足灭火救援需求。持续深化重点单位“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探索推行单位履主动报告的监管机制。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管理人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推动重点行业部门强化消防管理,规范和深化单位管理人培训工作,鼓励重点单位引入专业消防管理团队,探索推行信用管理、火灾公众责任强制保险等机制。

### 三、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

(八)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紧紧围绕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消防安全问题,推动消防执法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全面清理消防执法领域于法无据的证明材料,避免单位和个人提供能够通过部门交互获取的信息。实行容缺后补、

绿色通道、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严格执行《云南省消防执法公示公开实施办法》《云南省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云南省消防救援机构法制审核审批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和《云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意见》,确保过罚相当、同案同罚,全面改善全州消防执法营商环境。

### 四、强化消防工作责任追究

(九)建立纪委监委、消防安全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共同参与的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机制,以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和“一案三查”为工作原则,坚持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与事后追责相结合,对消防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上级督办、约谈领导等措施督促整改;对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针对

消防安全履职不到位引发的火灾事故，严格执行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必要时，由纪委监委对相关部门以及个人进行追责问责，让责任真正落地。通过责任追究，倒逼部门和个人重视消防工作，履行消防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十)制定火灾事故调查处置办法，对发生亡人火灾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按照火灾事故等级由各级政府授权或委托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火灾事故调查，畅通涉火刑事案件调查移送渠道，强化火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依法依纪追究火灾事故各方责任，适时向社会公布火灾调查结果，教育引导各地区、行业、单位自觉加强火灾防控工作。

## 五、依法推进消防体制改革

(十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紧密衔接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部署要求，不断完善党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制定出台财政预算、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科技和人才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形成一套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基本成熟定型的政策制度。

(十二)实行严肃的纪律、严密的组织，按照准现役、准军事化(“两严两准”)建设标准，在队伍管理教育、执勤训练战备、应急值班值守等方面制定出台政策规定，推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向内涵式、高层次发展。到“十四五”末，基本形成一套符合红河特点的队伍正规化建设标准体系和教育管理模式。

## 第二节 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 一、强化火灾风险评估

(十三)统筹开展好城乡消防安全评估工作，从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以及高风险场所着手，按照单位、区域到城市、行业的步骤，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为做好火灾防控、隐患治理工作向各级政府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对策和建议，实现火灾防控的精准化、合理化。到“十四五”末，全州13个县市建成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以及国家级重点镇消防安全评估率达到100%，其他乡镇消防安全评估率超过60%，省级重点特色小镇、产业园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文物古建筑、传统村落、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评估率达到100%，其他行业同步开展评估工作。同步向社会、群众公开评估结果和隐患整治对策建议，实现火灾防控和隐患整治措施精准高效。

### 二、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十四)组织对当前各类社会单位现状进行一次充分调研和分析研判，按照场所规模、风险大小，进一步明确监管模式和排查重点。各行业部门之间不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隐患整治合力。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和模式，找准消防监督的切入点和重要环节，改变以往“地毯式”、“拉网式”大包大揽的监管模式，加强社会面消防安全的宏观防控，引入火灾风险评估机制，对单位进行评级分级，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数据库，以火灾高危单位、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易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的其他单位场所为重点，实施重点监管和指导；对其他单位根据场所类型和防控形势的变化，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实行按比例抽查，对管理体系健全、诚信度高、危险度低的单位实行宏观监督，对管理体系不完善、诚信度较低、危险度较高的单位，实行严格监督。

(十五)抓住城镇化建设和“美丽县城”建设有力契机，依托政府现有基层网格化组织，建成并实体化

运行有人有装备的基层消防网格管理体系。发展消防安全群防群治多元化组织,大力培育、整合微型消防站、警务站等社会应急力量,优化区域联防组织,实现“一点有火、多点调派”以及防消一体化的工作模式。

(十六)健全隐患整治常态机制,结合当地火灾特点和经济发展实际,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整治什么隐患”,推行精确化、区域化的分类治火。以整治政府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为突破口,着力破解一批历史遗留隐患难题,杜绝新生重大火患。“十四五”时期,全州每年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全部按期整改销案。

(十七)以高层和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商贸集中区、石油化工企业、“四名一文一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老旧城区、城郊结合部(沿街商铺)、大型商业综合体、农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会福利机构为重点,针对消防车通道、电气火灾防范、电动车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完成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基础上,以防大火、控小火为目标,综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监管”以及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小程序等科技手段,不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目标上推进监管向服务转型,着重发挥政府引导、鼓励市场经济发展的服务功能;在方式上推进监管由一元主体向多方治理转型,形成政府、社会组织、公民三方合力监管;在逻辑上变被动态管为主动发现,改变“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监管方式,整合监督检查职能。通过“一次失信、处处受限”的惩处机制,推动监管成果的反馈。充分发挥消防救援机构以外其他组织的监督作用,引导各类组织和主体自觉参与监督和协助政府监督。发挥社会媒体舆论监督作用,通过社会媒体监督,一方面督促信息公开、规范执法、科学监

管,另一方面畅通公众监督投诉渠道,通过互联网以及举报电话及时收集监管信息。

(十八)健全完善各类体系制度,推行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在消防监督工作中的实践运用,提升消防设施检测、维保和消防安全评估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权威性,确保技术服务报告的社会价值和保障力度,全面加强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的信用惩戒力度,营造公正、透明、规范的服务市场。推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广泛吸纳、储备具有从业能力的人员,积极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广泛发动参与相关从业资格考试认证;做好原有各类消防资格从业人员能力水平的认证、从业资格证的平移,尽快建立一套管长期的消防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运行机制,鼓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快速进入从业市场发挥其应有作用。

### 三、推进城市消防安全提质升级

(十九)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托“美丽县城”建设,从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全防范体系、合理国土空间布局等方面入手,打造国家级消防安全城市示范点。

(二十)统筹开展城市消防安全评级工作,结合单位、区域、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按照单位、区域、城市建成区三个层面,充分运用 GIS 和远程监控等信息技术手段,绘制城市消防安全风险分布图,采用消防安全“红、橙、黄、蓝”四色预警方式,每年对单位、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进行预警提示。

(二十一)做好全州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率先运用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制的基础上,逐步推广运用至全州范围。抓好大型化工企业产业升级,符合现

行消防安全需求，持续跟进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大型产业建设，督促企业改造提升传统工艺技术和生产经营设备，加快高危企业搬迁，确保生产、储存、运输、营销全流程的消防安全。

(二十二)统筹严控消防安全源头关，完善企业涉消安全准入机制，发展改革、教体、文旅、住建、工信、商务、交通等负有行政许可职责的部门，对行政审批当中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凡不满足消防安全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通过；对重大项目当中涉及消防安全的内容，应由消防部门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相关部门应核实专家评审意见并从严审核，严防出现静态和源头性火灾隐患。

(二十三)统筹抓好城市公共基础消防设施建设，提升市政消防供水能力，在确保市政消火栓建设进度与城市建成区扩张进度同步进行的同时，对现有市政消火栓仍未覆盖的地区，做到快补旧账、不欠新账；每年定期对市政消火栓完好率开展排查，着力解决市政消火栓损坏、供水压力不足等问题，确保完好率不低于98%；完善城市天然水源取水口建设，将天然水源作为城市灭火救援用水辅助内容一并列入管理使用范围。结合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拓宽城市消防车通道，合理建设登高车平台和回车场，同步开展停车场建设，规范和提升城市停车资源，从根源上解决停车难的问题，防止消防通道被堵塞和占用。

(二十四)结合城市建成区扩张、产业园区建设、旅游景点规模提升等实际情况，以普通消防站、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为切入点，合理消防站点布局、统筹城乡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现产业园区、重要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消防力量全覆盖。

#### 四、织密乡村消防治理网格

(二十五)坚持把遏制农村亡人火灾高发态势作为消防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以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将农村消防综合治理有机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从健全基层消防组织、突出基础消防设施建设、完善农村消防水源、规范电气线路敷设、扩宽农村道路等方面入手，统筹推进乡村消防治理工作，借鉴怒江“消防守护”计划，坚决防止因火灾致贫返贫，全面推动乡村安全发展。

### 第三节 提升灾害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 一、提高实战实训能力水平

(二十六)优化执勤岗位练兵模式，加快灭火救援力量建设转型升级，优化作战编程模式，结合高层建筑、石油化工、山岳水域救援等难点，深化VR数字化预案编制应用，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大危险源预案和作战信息卡的制作调用；强化器材装备熟悉操作和加强灭火救援安全管控，加强实战演练，提升消防救援人员对事故现场预判和作战行动能力。

#### 专栏2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灾害事故救援演练计划

- 年度跨区域演练：针对地震、洪涝、泥石流、冰冻雨雪和各类火灾，选取年度灾害风险较大的灾种，按照应急响应预案，由州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各涉灾部门配合，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开展不少于1次的跨区域综合救援演练。

- 季度实战化演练：针对每季度灾害事故形势和高风险区域，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实战化应急救援演练，州级每季度至少组织2次；州人民政府和相关涉灾部门每年至少牵头组织或参与1次。

(续表)

### 专栏 2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灾害事故救援演练计划

● 经常性救援演练:针对县域各类灾害事故风险,消防救援站每周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实战演练,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夜间演练。

● 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救援演练:针对乡村、社区各类灾害事故风险点,全州各基层组织要依托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社区微型消防站、街道应急专兼职人员,定期开展以灾害事故初期处置为主的救援演练,辖区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指导。

### 二、建强消防救援专业力量

(二十七)全面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全面建设特种灾害专

业救援队伍,并按照建队要求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器材等,全面打造应急救援的“尖刀”和“拳头”力量。

### 专栏 3 专业救援队伍力量建设布局

● 针对高层建筑火灾风险,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1 支省级高层建筑专业救援队,整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社会单位建筑结构专家资源和辖区工程破拆力量,协力破解高层建筑灭火救援难题。

● 针对地震和地质灾害风险,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继续推进 1 支省级地震救援重型队、14 支站级地震救援分队、16 支地震前突分队建设,整合各地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专家和技术骨干资源,形成消防救援队伍主力攻坚、专家辅助决策的力量体系。

● 针对洪涝、城市内涝等气象灾害风险,围绕全州暴雨、中大雨和连续阴雨高发区域,建设 1 支抗洪抢险专业救援队,整合州水利局专家资源和城市排涝抢险力量,共同应对极端气象灾害和次生链发灾害。

● 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1 支省级重型化工灭火救援编队,与煤矿、非煤矿山、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等相关单位、企业救援力量,共同应对处置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 针对隧道事故风险,围绕全州道路交通网尤其是沿线铁路、公路隧道布局,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1 支州级隧道灭火救援专业队,整合各地隧道应急救援专业力量,构建隧道事故救援力量体系。

● 针对山岳遇险事故风险,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1 支州级山岳救援队,整合山岳救援社会力量和自然资源部门国土测绘资源,构建山岳救援专业力量体系。

● 针对干旱灾害风险,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1 支抗旱送水分队,与生态环境部门救援力量共同抗旱救灾。

● 针对道路交通事故风险,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1 支州级道路交通事故专业救援队,与公安、道路交通等救援力量共同处置道路交通事故。

### 三、推进多种形式救援力量建设

(二十八)出台政策保障机制,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文员队伍,作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积极发展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

防站等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按国家有关规定表彰或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坚持职业化建设方向,城市、乡镇按照标准“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鼓励重

点、发达乡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队,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企业依法落实专职消防队建设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积极参与社会面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乡镇、农村按标准建立志愿消防队,街道、社区全面普及微型消防站,社会单位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 四、提升指挥调度效能

(二十九)对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建设目标,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央地方分级指

挥和应急队伍技术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模式”要求,各级政府自觉承担应急救援分级指挥职责,统筹协调各方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全面承担技术指挥职责,建立消防救援队伍与水利、气象、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分级响应、联训联演等常态化机制。建立区域性(滇南)应急救援中心,基本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装备物资配备及人员招录,逐步整合州内监测预警、救援力量调集、救灾物资调配等作战要素,建立防抗救“三位一体”应急救援指挥调度模式。

#### 专栏 4 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 地震灾害救援响应机制:完善各级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与应急管理、地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电信等部门的联动响应机制,建立地震预警、地震速报、建筑坍塌评估、救援力量投送、应急通信保障等救援机制,确保第一时间调集地震应急救援力量,快速高效投入应急处置。
- 洪涝灾害救援响应机制:完善各级洪涝灾害应急预案,健全气象灾害会商研判机制,建立灾区气象变化实时通报机制,在消防救援队伍与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气象、民政等部门之间,建立抗洪抢险、抽水排涝、搜救疏散、灾民安置等方面的工作联动机制,确保有效应对洪涝灾害。
- 建立山洪、泥石流灾害救援响应机制:完善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灾害监测点测绘图像实时共享和大型挖掘设备临时集中调用机制,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与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在响应处置全过程的联动机制,确保形成应对处置山洪、泥石流的救援合力。
- 建立旱灾救援响应:完善各级旱灾应急预案,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与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动响应机制,建立消防救援队伍与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环卫车辆交替接力运水供水机制,确保生活和农牧业用水安全。

#### 五、构建与灾害形势相适应的装备体系

(三十)聚焦“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需要,优化车辆装备结构,加强特种攻坚车辆装备针对性配备,逐步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性能可靠、技术先进的车辆装备体系。切实有效的配强在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现场作业所需的专业性救援装备;配足道路交通事故、危化品事故救援中所需的专业性、特种性装备;超标准配备日常灭火救援所需的个人防

护装备及灭火药剂。有针对性的推进装备建设,把装备效能提升转化为队伍战斗力的提升,进一步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合理规划、推动落实。

#### 六、创新应急救援职业化训练模式

(三十一)紧跟消防职业化发展方向,立足应急救援实战需要,以消防职业资格认证和专业救援分级测评为牵引,以建设综合救援训练基地为基础,充分结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现有战斗力生成体

系,创新我州应急救援职业化训练模式。完善应急救援、消防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和专业救援分级测评工作,分专业、分岗位开展全州消防救援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现全州政府专职消

防员100%持证上岗,鼓励具备能力的社会救援志愿组织积极参加应急救援、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和专业救援分级测评。

#### 专栏5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消防训练基地训练设施建设

- 红河州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建设全省消防比武训练设施、室内数字化教学演练室和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模拟训练设施等。

#### 七、完善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体系

(三十二)按照“服务本域、辐射周边、遂行保障、即调即用”的原则,加强战勤保障基础设施、物资装备、人才队伍培养和体制机制建设,实现仓储集成化、运装模块化、调配标准化、队伍运行实体化、联勤联动一体化,形成联勤联动、完备好用、方便迅捷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机制,提升打大仗、打持久战的保障能力。

(三十三)加强营房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战勤保障车辆装备及物资配备,完善车辆装备维修站建设,规范仓库集成化和运装模块化管理,完善各项战勤

保障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执勤战备秩序,随时准备完成各类战勤保障任务,装备时刻处于战备状态。

(三十四)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联勤保障、动态储存、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社会联动机制,建立与民航、铁路、公路等部门的运输联动机制,与食品、修理、油料、卫生、工程机械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完善与联勤单位常态化训练演练机制。采取与相关生产、存储企业、供应商签订代储、代供等方式的意向性协议储备装备物资和灭火药剂。

#### 专栏6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战勤保障体系建设

- 应急战勤保障编组:依托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1个一类应急战勤保障编组和基地,辐射滇南地区。
- 物资储备库:依托原消防战勤保障大队建设1个总队级储备库,作为协作区域储备库;参考建筑面积:3090—4635平方米;建设过程中,应对库区布局、建筑设计、设施建设、设备配备等予以充分考虑,提升装备物资存储、装卸、流转效率。根据库区面积、储备规模、任务特点,配齐相应的搬运机械,提升机械化、自动化作业水平。
- 保障类消防车配备:在消防战勤保障站重点配备供气消防车、器材消防车、供液消防车、模块消防车、装备抢修车、饮食保障车、加油车、运兵车、宿营车(含小型)、运输车(含中巴)、发电车、淋浴车、水质过滤车、多功能保障车、应急越野车、车载卫生间、冷藏车、被服洗涤车。
-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消防战勤保障站要落实“基本物资装备齐装满配、特殊装备物资按需选配”要求,按照基本防护装备、特种防护装备、灭火器材、侦检器材、警戒器材、洗消器材、灭火药剂、水域救援装备、地质灾害救援装备、维稳器材、营地物资、防疫物资“十二个类别”进行物资储备,确保至少能够同时满足2次较大灾害的任务需求。

## 第四节 提升创新发展支撑能力

### 一、提升消防科技工作水平

(三十五)秉承科技强消、创新发展的理念,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实战作检验,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深入开展消防科技研究,各级政府和科技主管部门加强对消防科技工作的领导,鼓励红河州内高校开设应急管理、消防工程等专业,社会团体和消防救援队伍共同开展科技攻关,推动消防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向红河州转移。

### 二、深化“智慧消防”建设

(三十六)针对全州灭火救援、消防监督管理、宣传教育等实际情况,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AI计算等技术,以红河州“十四五”规划期间“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结合现有的软硬件资源和消防管理实际情况,整体规划、设计智慧消防管理系统,为构建立体化、智能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以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在灾难救援、消防管理等方面的应对能力为目标,以空天地感知、融合通信、知识图谱等技术为支撑,突出消防信息全面汇聚、快速展现、上传下达、协同会商、专题研判、指挥调度和辅助决策等支撑能力,建立反应灵敏、协同联动、高效调度的消防指挥信息系统,实施多部门协同作战,进行紧急救援和重大事件处置任务,实现智慧防火、救援可视化、扁平化和一体化指挥作战。到“十四五”末,建成一个州级集中指挥控制中心,各县市建设分控制中心,并在社会单位、相关公共基础消防设施加装前段感知设备,建成体系完备、高效合理的“智慧消防”体系。

### 三、加强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

(三十七)建设消防大数据中心。建设集中高效、

灵活扩展、安全可靠、运维简便的消防大数据中心,整合硬件资源,实现基础设施虚拟化和资源池化管理,逐步建立动态拓展、按需分配、快速部署、统一管理的硬件资源服务体系,为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及业务系统提供集约化的硬件保障。依托政务云资源,加快各类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开展各类网络安全防护技术升级,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促进队伍发展,让信息化应用成效成为“动力源”。

(三十八)升级改造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充分运用语音识别、智能检索、定位导航等技术改造消防接处警系统,智能识别灾害类型、灾害场所、被困人员、响应等级等作战要素,通过对历史灾情的关联、学习和迭代,智能生成调度方案,一键调出力量,实现精准接报、精准调度;深化实战指挥系统“一张图”建设应用,逐步将各类数据资源统一汇聚至“一张图”,拓展移动作战指挥终端功能,直观展示作战力量位置、救援装备状态、战斗人员体征等感知信息,实现多维度、多角度图像融合和战场的“透明化”;升级智能指挥系统,研发应用灾情模拟、智能调度、分析研判、风险预警、专家支撑、决策建议等算法模型,在救援作战指挥过程中有针对性地推送智能分析结果,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指挥决策、态势分析、信息研判提供智慧化支持。

(三十九)构建坚强可靠的应急通信体系。优化应急通信装备配备结构和布局,按标准配齐卫星电话、北斗有源终端、双模单兵、音视频布控球、双光无人机、超轻型卫星便携站、语音图像自组网、便携式电源、通信发电机、智慧锥筒,以及前突通信车、动中通卫星通信车等关键通信装备,加强察打一体无人机、骨传导通讯器、应急通信滚塑箱、LED拼接屏等高精尖通信装备器材研发应用,与有关通信公司建立联勤响应协作机制,改进点对点通信、地面中继、空

中组网、反向覆盖等全新应急通信手段，全面提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 四、培育发展消防科技产业

(四十)完善消防科技协作创新机制,支持消防救援机构与省内社会科研机构、企业、高校开展深入合作,通过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形式,建设政、产、学、研、用为一体的消防科技攻坚和成果推广平台。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导航,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全力依托现有开发区、产业园区,发展消防物联网产业,形成消防智能家居设备、企业用火用电智能监测设备等消防产品生产供应链条,抢占消防应急产品市场,全力建设数字消防产业园。

### 第五节 大力培塑消防安全文化

#### 一、扩大消防安全精准宣传覆盖面

(四十一)依托全国“消防志愿者”注册平台,结合消防宣传“精准帮扶计划”,建立全州“分时在线、智能调集、多专多能”的公益消防宣传服务体系,推动发展不同类型消防志愿者队伍,定期组织开展上门防火检查和送平安服务活动,打造特色志愿队伍,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我眼中的火焰蓝”公益作品征集活动,面向社会大众开展“我眼中的火焰蓝”公益作品大赛等,发动粉丝参与消防主题作品创作,并邀请获奖作者开展粉丝体验日活动,着力打造红河消防宣传特色品牌。

(四十二)抓好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持续深化社区、农村消防安全“五个一”活动。发动学校开展作文绘画竞赛、消防安全示范课评选和消防安全示范学校创建,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四个一”活动和消

防夏令营活动,中学、高校消防“进军训”达到100%,90%以上的中小学校消防安全知识教材、师资、课时、场地“四落实”。各县市创建1个设置有消防科普教育馆(室)的消防安全示范学校,进一步提升公民消防法律法规意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2023年和2025年分别开展1次居民消防安全知晓率抽样调查,城市、乡村消防安全知晓率分别不低于80%、70%。

#### 二、优化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公共服务

(四十三)建立线上与线下、政府与市场、专项与普及结合的消防教育培训体系,全面推进消防培训市场化进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州、县市党委政府领导,行业部门、村(居)“两委”负责人、网格员和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7类人群培训。推广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实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上线使用全覆盖。依托各类安全宣传教育资源,深入推进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主题公园建设,推动建设乡镇(街道)、社区消防科普点,建立覆盖全州的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场馆体系。推广应用“消防体验场馆预约平台”,推进消防站、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定期向社会开放,为群众提供免费实践体验。完成州级消防主题公园建设工作,各县市建成1个消防主题公园或1个消防文化广场、1个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在个旧、开远、蒙自建立试点,改造消防宣传车,搭载VR车载设备,结合“地摊经济”宣传工作经验组建流动科普教育基地,深入乡镇、村(居)委会针对群众开展现场宣讲和装备展示活动。

#### 三、推动消防安全文化繁荣发展

(四十四)继续强化与各级主流媒体合作,建立顺畅的消防投稿渠道,力争在高端媒体重点栏目、内

参等刊发精品稿件。继续与州级主流媒体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常态化消防宣传合作机制,开办专栏、专版,报道工作动态、曝光火灾隐患、开展安全提示。高质量运营好州级消防微信公众号、微博号、头条号、抖音号等新媒体,视情增加开设其他媒体平台官方政务号,构建在全省有影响力的消防新媒体传播矩阵。通过云直播、云课堂等方式,有针对性、成体系的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三微”(微信、微博、微视)作品大赛评选,评选结果纳入宣传工作绩效考评,形成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红河消防政务新媒体共享模式。结合消防改革转制后职能任务和队伍性质变化实际,广泛宣传全州消防救援队伍新形象。策划做好新修订《云南省消防条例》、“放管服”新规政策、火灾防控工作特色亮点和全州消防救援人员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工作。

## 第六节 夯实综合保障基础

### 一、加强消防人才队伍建设

(四十五)实施优秀年轻干部“蓝焰英才”计划,启动消防员“橙才”计划,调整优化人才建设工作顶层设计,拓展延伸领军人才、创新人才、专业人才建设内容和范围,整合内外优质资源,拓宽培育培训辐射面,建强成长展示平台,加快促进人才建设成果向实际战斗力转化,全面提高队伍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和输出机制,推动行业部门消防人才交流、轮岗跟班学习机制,将消防救援干部纳入党政干部培训计划,推动消防救援干部纳入党政干部挂职范围。

(四十六)按照“灭火救援与指挥、消防信息通信、消防法制和防火监督(含火灾事故调查)、新闻和影视宣传、文秘、消防装备与财务、纪检审计、队伍教

育管理、党建、文体”10个专业,建立“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工匠人才”3个类别的消防救援队伍人才库,实现一般人才有基数,专业人才有比例,专家人才有影响的人才分布格局,培养造就一批素质优良、能力突出、作风过硬、业务精湛的消防骨干人才队伍。

### 二、加强消防职业待遇和消防工作经费保障

(四十七)根据《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9号)要求,出台《红河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重点解决好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入学、落户迁户、看病就医、绩效奖励、家属随调、退休保障等难题。

(四十八)将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全州各级党政表彰奖励体系,激励消防救援人员忠诚履职、许党报国。在消防救援队伍执行重大任务安保、成功处置具有一定危险性、影响较大的灭火和抢险救援行动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批,进行相关表彰。

(四十九)做好其他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的配套保障工作,加大乡镇、行政村消防工作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投入,建立基层组织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工作补贴制度和乡镇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民间救援队参与应急救援任务物资损耗补偿机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因参与应急救援不幸牺牲的要依法评定为烈士、给予抚恤,因公受伤的要依法认定工伤、给予赔偿。

### 三、构建消防救援工作对外开放格局

(五十)主动加强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相关城市的消防工作交流。结合我州强边固防工作和兴边富民行动,由消防救援机构联合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和公安边检站、边境派出所等单位,持续做好

沿边、跨境新产业项目消防安全服务保障工作,重点防控跨境物流仓储、绿色能源开发等建设项目消防安全风险,探索与越南相关城市建立和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开展业务研讨和跨境应急救援联合实战演练,助力全州沿边地区开发开放安全推进、优质发展。

## 第七节 重大项目

### 一、“智慧消防”及评估监测体系建设

(五十一)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第三方开展单位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运用 GIS 地图绘制全州消防安全风险电子地图,按照不同区域对全州城市建成区、城郊结合部以及产业园区、特色小镇、传统村落和旅游景点火灾风险进行划分,综合分析消防安全风险情况,根据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火灾防控要求。

(五十二)实施城乡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程。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打造符合实战要求的现代消防勤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

(五十三)实现消防基础资源信息的全面采集。根据城市消防安全形势、业务需求和建设规划,设计智慧消防管理系统,录入完善辖区内各建筑物、各场所单位、各救援队伍等的基础信息,形成消防信息管理台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五十四)实现全方位、多维度的隐患排查。借助智慧消防管理系统,建立建筑物、场所单位标准化的

检查、自查、复核、整改的闭环流程,层层跟进监督整改,打造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的管理体系。

(五十五)促进消防安全技能的全面提升。通过智慧消防管理系统,建立标准化的消防安全培训体系,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意识,增强防火防灾能力。

(五十六)实现消防安全物联网智能监测。以智慧消防管理系统为核心,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对各建筑物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消防物联系统设备和消防控制室、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进行动态监控,立体呈现联网单位消防安全状态,实时推送设备故障、预警报警信息,及时应急响应,提升监督效能。

(五十七)提升火灾初期的应急联动能力。通过智慧消防管理系统,充分调度救援力量,提升城市火灾初期的应急联动能力。基于智慧消防管理系统,构建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火灾发生时能及时报警、收到警报后能及时响应、救援力量全面参与、火情信息实时推送,使火灾事故消灭在初期,减少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更大损失。

(五十八)城市重点部位管理子系统。对导致城市灾害事故的危险源部位、应急疏散地点、善后保障单位等进行管理,全面掌握辖区内的危险源信息及应急事件处置相关地点及单位信息,有效降低事故危害,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具体内容包括安全风险标签管理、重点部位类型管理、基础信息管理以及安全风险一张图展示。

(五十九)大数据分析预警展示。对实战系统汇聚积累的数据进行全面建模分析,实现对各类型事件的预警预测、辅助决策及资源配置,提升应急事件的事前预防及事中处置能力。

## 专栏 7 消防大数据汇集工程

政府部门和有关企业应当为消防信息化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提供产业园区规划布局有关数据。
- 公安部门应当提供城市道路、治安和高点监控图像。
-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提供地质灾害监测点数据。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提供建筑物基本信息和市政基础设施监测数据。
-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监控轨迹、高速公路监控图像。
-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提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客流量数据。
- 水利部门(州级)应当提供辖区内水文监测数据。
-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提供办理营业执照的单位信息等数据。
-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监测数据。
- 气象部门应当提供气象监测实时数据。
- 地震部门应当提供地震监测、预警数据。
- 电力部门应当提供供电监测数据。
- 燃气部门应当提供燃气监测数据。
- 自来水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市政消防管网和市政消火栓水压监测实时数据。
- 铁路、公路监管部门和运营企业应当提供客流量实时数据。
-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公司应当提供通信网络、基站监测数据与热力图等。

(六十)应急指挥调度。在各类应急事件发生后的远程指挥中心与现场处置人员的快速互动，及时调配人员工作，及时了解事件现场情况，对事件处置级别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包括队伍能效表、历史警情、警情评测、语音视频历史记录、事故统计、应急事件、历史应急事件以及应急指挥调度台等。

(六十一)可视化调度。将消防救援中所涉的视频指挥、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卫星图传、4G/5G 图传、宽带集群、电话、无人机、布控球等分散独立的视频及相关系统有机融合，构建一个集视频指挥、监控调度、视频会商、现场(卫星、4G/5G)图传、态势展现等功能于一体的可视化视频融合指挥，实现消防指挥网、政务外网、互联网(4G/5G)、卫星网络等多网

络视频资源统一管控和一站式调度，解决指挥中心与消防救援现场远程可视指挥调度需要。

### 二、高风险领域消防安全治理

(六十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刻吸取近年来国内外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巩固历年全州开展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成果，进一步掌握全州高层建筑基本情况，力争实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每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坚决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2021年重点解决高层建筑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2022年建立完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到2025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专栏 8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业部门职责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严格高层建筑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督促工程施工现场主体落实安全制度。
-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加强对登高车操作场地、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等消防安全要素的规划审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法加强高层建筑内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监督管理。
- 消防救援机构督促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和应急疏散演练,督促产权、管理单位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 民政、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商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六十三)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以预防和减少物流仓储场所火灾事故为目标,严格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六加一”措施,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着力解决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最大限度遏制亡人火灾和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州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六十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达标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明确细化重点单位管理达标建设具体内容和标准,督促重点单位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建立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三项报告备案”、消防安全例会、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培训教育、疏散设施管理、设施器材维护、消防控制室值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组织管理等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属于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的,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

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积极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2021年80%以上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完成达标建设,2022年100%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完成达标建设,到2025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行业部门监管能力显著提高。

(六十五)小单位、小场所隐患整治。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惩治“三合一”“多合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的火灾防控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六十六)大型商业综合体管理能力提升。对辖区在建和即将投入使用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切实掌握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和使用情况,提前做好技术指导工作,杜绝静态隐患的出现;督促管理和使用单位对拟上岗人员开展一次全面的培训教育,做好综合体内商户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的指导和准备工作,把安全防范做在前、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持续开展“七个一”活动,通过消防安全自查,准确辨识分析火灾风险,清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责任边界;按照“才岗相适”的原则,突出针对性、专业性,重点开展新入职人员

和重点岗位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实行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组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精准实施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测试、维护保养以及电气线路、用电安全检查；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参与的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的实景模拟演练，重点检查各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尤其紧盯消防控制中心、微型消防站等职责履行和应急处置程序的准确性；通过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在公共媒体、单位醒目位置向社会作出依法履行职责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状况承诺，倒逼单位落实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自查自改责任。2021年70%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完成达标创建，2022年100%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完成达标创建。

(六十七)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针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火灾规律和特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紧盯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企业以及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产业园区等各个环节和领域，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完好情况、防雷防静电防爆措施落实情况、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专职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执勤训练情况、消防巡查检查制度落实情况、用火用电管理情况、员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情况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依法督促单位及时整改消除，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责令单位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对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对因违法违章造成重特大事故的，依法顶格加大处罚力度，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我州涉及化工企业较多的开远市以及中石化云南红河分公司、中石油云南红河分公司等单位和有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要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深化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健全消防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培训、演练，及时对油气管线、工艺装置、设施设备系统、防雷防静电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严格动火作业规程，加强自身安全管理，确保安全。

(六十八)特色小镇、旅游景点以及产业园区消防安全治理。针对全州特色小镇、旅游景点及产业园区建设情况，统筹推进消防站点同步建设，着力提升特色小镇、旅游景点及产业园区内的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开展特色小镇、旅游景点及产业园区消防安全评估，形成消防安全工作标准和规划建议，不断规范全州特色小镇、旅游景点及产业园区火灾风险防控能力。

(六十九)老旧小区(“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改造工程。将市政消火栓建设、老旧电缆线路改造、天然气入户管网维保等工作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平安社区”创建工作，持续深化“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到2025年老旧小区和“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条件大为改善。

(七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保障工程。对已完成搬迁安置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现状开展风险评级，采取“一点一策”工作模式，分别找准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和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等问题，制定年度补建和隐患整治工作计划，落实整改任务。对“十四五”期间新建的安置点，全部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审核和施工验收，防止出现先天性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 专栏 9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保障工程消防站建设要求及行业部门职责

- 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 1 万人以上规模安置点,当地政府至少建设 1 个消防救援站(含小型站)。
- 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 3000 人至 1 万人规模安置点,消防救援机构指导安置点社区或物业服务企业建设 1 个微型消防站,视情况阶段性前置消防救援力量。
- 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 1000 人至 3000 人规模安置点,消防救援机构要指导安置点社区或物业服务企业建设 1 个微型消防站。
- 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 1000 人以下规模安置点,消防救援机构指导安置点社区或物业服务企业建设 1 支志愿消防队。
- 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因地制宜建设安置点消防高位水池。
-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单位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室外消火栓。
- 易地扶贫搬迁和乡村振兴工作部门督促安置点帮扶企业招聘消防设施操作员。
- 安置点社区明确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进家入户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 三、消防救援队站建设

(七十一)逐年开展消防站点建设,确保站点布局日趋合理,快速补齐欠账,满足消防站建设标准有关要求。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滇南中心城市建設,特

色小镇以及景区景点建设,将消防站点布局与相应国土空间规划同步推进,实现站点与城市建成区、重点区域建设同步实施,火灾防控与应急救援力量全面覆盖。

### 专栏 10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站建设

- 新建 3 个普通消防救援站:石屏县古城消防救援站、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消防救援大队、蒙自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 重建 1 个普通消防救援站:金河消防救援站。
- 新建 6 个小型消防救援站:蒙自草坝镇小型消防站、个旧马堵山库区应急服务中心、弥勒市消防救援大队东风站、屏边县滴水苗城消防站、红河凹腰山小型消防站、元阳新街镇小型消防站。

### 四、农村消防基础设施补短板

(七十二)健全完善工作标准制度。从完善日常工作机制、强化经费保障、政府检查考评、部门和人员职责等方面,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相应的工作制度。相关工作制度环环紧扣,具备长效性、生命力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固化各级政府、议事平台、办事机构、责任部门及工作人员之间的职责任务,确保工作有人管、有人抓、能落实。

(七十三)深化“一委一办三员”建设。成立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乡镇级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根据本地区机构设置情况,乡镇党政办、公安派出所、综治办等与消防工作息息相关的部门为成员,下设专门的消防工作办公室,由乡镇级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任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各地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实施实体化运转,安排至少

2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确保办公室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经费，相应专职人员由政府统一保障，每月发放工作补贴。在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村、村小组设置消防协管员。其中，办公室消防协管员不少于3人，可由办公室专职工作者兼任；行政村、村小组消防协管员不少于1人，人口不足千人的行政村和少于30户的村小组，消防协管员可由村主任、村小组长兼任。

(七十四)加快微型消防站建设。所有行政村及30户以上的村小组按照不少于6人的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行政村及村小组微型消防站站长、副站长必须由本区域内消防协管员担任。装备配备标准为1台手抬机动泵、10具灭火器、10盘水带、2支水枪、2把消火栓扳手、2把火钩；个人防护装备配备为6套战斗服、6顶头盔及6双消防水鞋；通信器材配备为外线电话1部，根据实际选配手持对讲机；有条件的地区可配备装载灭火器材装备的消防器材运输(巡逻)车辆。微型消防站队员主要负责对责任区火灾事故的扑救，在火灾高发期、重要时段和农忙季节，微型消防站队员配合消防协管员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宣讲教育活动。

(七十五)突出消防水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消火栓建设以及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市政供水管网覆盖的地区，消火栓建有率达到100%，100户以上村庄100%完成取水平台或人工储水设施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内容，有给水管网条件的村庄同步建设消火栓，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村庄，设置消防水池或者改造池塘、水渠等水源，供水压力或流量不足的地区，设置消火栓接口。结合“村村通”工程，对农村地区不满足消防车辆通行的道路进行及时扩宽，对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的区域，组织修建防火墙，定期组织供电部门对农

村电气线路开展检查维护，对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七十六)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安排各行政村、村小组利用“大喇叭”每天定时进行防火常识广播宣传，在民族地区使用“双语”广播；将消防安全常识编印为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走村串寨开展宣传活动；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防震减灾、普法教育等活动，开展消防法律知识、应急疏散和逃生自救技能教育培训；明确1名村干部负责本地区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各地每半年对村“两委”负责人、消防协管员、微型消防站队员培训不少于1次。

(七十七)探索推进重点户安全关怀建设。组织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对辖区内独居老人、留守儿童、行动不便、贫困、智力障碍等特殊群体进行全面的梳理排查，并登记造册；民政部门可适当提升特殊人群家庭房屋火灾财产保险额度，引导安装火灾独立报警装置；安排消防协管员每月对此类人群住户开展1次消防巡查、宣传和提示；协调安排一定的经费，帮助清理火灾可燃物，对户内电气线路进行改造和规范，防止由于用火、用电不慎引发火灾。

(七十八)健全考评问责机制建设。将农村消防安全工作责任进一步细化，列入年度政府目标责任状内容。借助安全生产考核、年度政府综合考评等节点，对乡镇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考评，并形成综合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将本级行业部门履职情况，一并纳入考核内容；每半年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民政、住建、财政、规划等部门，共同开展工作督导；辖区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或发生2起以上相同类型较大火灾事故(放火、交通事故火灾、森林火灾除外)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年终考核当中“一票否决”，将考评结果运用到政绩考核、

干部个人综合评价当中。

(七十九)夯实经费保障体系建设。采取县乡两级按照一定比例配套安排的模式，将农村地区日常工作、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以及人员经费保障一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探索建立农村受灾基金制度，由县市政府统一安排县级财政成立农村家庭受灾基金，专款专用，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农村家庭，进行专项补助。

#### 五、“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提升

(八十)全面编修订全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和传统村落消防专项规划，同步将涉及“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建设等内容统筹纳入国土空间等有关规划，明确建设任务、年度计划和完成时序。2022年完成历史文化名城消防专项规划的编修订工作，2023年完成历史文化名镇、名街的消防专项规划编修订工作，2024年前完成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消防专项规划编修订工作。

(八十一)以建水、石屏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消防基础设施补建为牵引，重点推进“四名一文一传”勘查评估和整治改造工作。各类文物保护建筑、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传统村落申报评级之前，应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基础消防设施提升改造，统筹考虑消防安全工作；现有涉及设置营业性场所和作为景区景点对外开放的“四名一文一传”场所，应对营业性场所消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结合“四名一文一传”内部及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周边火灾风险和隐患，防止外来火源对“四名一文一传”的影响和威胁。2022年前完成国家级文物建筑、省级文物建筑的消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2023年前完成历史文化名城的消防基础设施改造工作，2024年前完成历史文化名镇、名街的

消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2025年前按照“一村一策”的要求完善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消防基础设施。

(八十二)严格执行“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联合监管协作机制，坚持历史保护与消防改造相结合、分步推进与重点防控相结合、部门协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常态化落实消防安全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督导惩戒、信息共享、宣传培训等制度，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全州“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底数、隐患清单、问题短板，对照行业部门职责，分级分类、分期分批推进隐患整治，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到“十四五”末，从本质上提升“四名一文一传”抵御火灾风险能力。

(八十三)根据“四名一文一传”建筑场所保护价值、规模、建筑等级等情况，所在景区管委会或村委会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伍，定期联合消防救援机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并根据火灾风险变化视情况阶段性前置消防救援力量。2021年完成历史文化名城消防应急力量全覆盖，2022年完成国家级文物建筑、省级文物建筑微型消防站建设，2023年完成历史文化名镇、名街专职消防队建设，2024—2025年完成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志愿队或微型消防站建设。

#### 六、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乡镇消防队建设

(八十四)实施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提质强能工程。按照一级、二级消防救援站配备25名专职消防员、小型消防救援站配备15名专职消防员的标准，根据全州“十四五”新建消防救援站情况，按要求配齐人员；落实岗前、在岗、晋级常态化职业培训制度，全面实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季度考核和比武竞赛，切实提升城市专职消防队独

立执勤战斗能力,逐步实现单编执勤管理。

(八十五)实施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达标创建工程。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结合全州实际,开展新一轮达标创建,按照招收专兼职队员、开展营房营区建设、配齐消防救援装备、提高待遇保障的有关标准,实现一级和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达标创建率全部达到100%。

(八十六)着力解决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人员事业编制。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实行单编管理的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应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城市专职消防队至少配备3名业务骨干为事业编制人员,一级和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至少配备2名事业编制人员、乡镇志愿消防队至少配备1名事业编制人

员为业务骨干。

## 七、消防救援装备建设

(八十七)优化车辆装备配备结构。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逐步淘汰12年乃至服役时间更长的且安全系数不高的消防车,实行防护类、灭火类、侦检类、警戒类、救援类等装备器材对照标准“退补同步”。到2025年,全州所有消防救援站应急救援装备器材保持100%配备率和100%完好率。

(八十八)加强消防救援人员防护装备配备。配备一体化轻便高性能消防救援人员个人防护装备、高精度信息通讯装备、新型轻重型防化装备等常规特种防护装备。按照特种灾害消防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标准,分灾种分类别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100%达到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标准。

### 专栏 11 特种灾害装备配备达标建设工程

- 针对高层、地下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扑救:重点配备举高类消防车、大功率大流量水罐消防车、大流量排烟消防车、大功率照明消防车和远距侦检、内攻搜救、搜救定位、楼梯运送、便携破拆、通信联络、消防机器人等车辆装备,提升攻坚灭火和专业处置能力。
- 针对危化品事故灭火救援:重点配备举高喷射消防车、重型泡沫消防车、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灭火机器人、干粉消防车、防化学洗消消防车、泡沫输转消防车、供气消防车、器材消防车和激光测距仪、测温仪、有毒气体探测仪、隔热服、防化服、快速堵漏、动力关阀、消防机器人、移动遥控水炮等车辆装备,提升化工火灾事故攻坚打赢能力。
- 针对建筑坍塌和地质地震灾害救援:重点配备越野性能优越的全地形消防运输车和人员搜寻定位、切割破拆、顶撑支护、生活保障、无人机航拍建模、卫星通信等车辆装备,提升复杂条件下精准探测、复合材料切割破拆、不同空间内安全支护、跨区域指挥调度和自我保障能力。
- 针对抗洪抢险和水域救援:重点配备消防船(艇)、冲锋舟和水下防护、搜索测绘、水面救援、水下破拆、水下通信、潜水打捞、救援舟艇等舟艇装备,提升水面搜索、水下救捞、冰面救援能力。
- 针对山岳救援:重点加强专业防护、搜索定位、远距通信、绳索救援、人员转运等装备配备,提升复杂山地环境下作业、全地形救援、不中断通信、全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 针对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堰塞湖、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救援:加强侦检定位、高效破拆、搜寻救护、撑顶支护、挖掘清障、应急排涝、坝体消融、铲冰除雪、远程投送、模块运输等装备配备。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消防工作责任制,要按照《规划》的总体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工作目标责任统筹推进,制定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跟踪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细化分解主要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工作标准、完成时限,加强推进落实。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能作用,及时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 第二节 明确职责分工

各级政府要定期召集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召开协调会,掌握《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困难,按照进度严格推进落实各项工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将消防重大任务、重点工程和重要项目纳入有关专项规划,实现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消防安全原则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消防部门将消防设施纳入专项规划,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消防专项规划中消防设施纳入详细规划,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优先保障消防用地;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消防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职,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实现。

### 第三节 实行督办考核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日常跟踪和督促检查,将《规划》实施纳入消防安全工作评价考核体系,年底对当年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定期督查《规划》执行效果,对执行不力的给予曝光和严肃问责;加强对《规划》的宣传,引导发动公众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形成关心、支持、参与《规划》实施的浓厚氛围;每年检查1次实施情况,并向向上一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及《规划》的落实情况。

### 第四节 严格执行评估

各级政府要建立《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标准,有效组织《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问题,完善评价机制,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消防救援工作的重要依据;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和修订,定期通报《规划》执行情况,切实保障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 第五节 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规划》执行“黑名单”制度,对《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不完成、完成质量不高的,对有关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进行督办,并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要建立《规划》执行公益诉讼检察机制,对《规划》项目任务推进迟缓或拒不执行,且涉及公益诉讼检察受理范围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同级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职责,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仍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规划》执行到位。

- 附件:1.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重点项目库  
2.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3.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消防队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表  
4.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5.红河州“十四五”时期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6.红河州“十四五”时期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规划表  
7.红河州“十四五”时期加强农村消防安全能力规划表  
8.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提升“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水平规划表  
9.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提高公众消防安全素质规划表  
10.红河州“十四五”时期乡镇消防队达标建设任务规划表  
11.名词解释

##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重点项目库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匡算 (万元)	项目类别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智慧城市消防建设工程	开展智慧城市消防建设，主要通过配置物联网火灾报警探头、剩余式电流监控装置、消火栓接口适时压力监测装置、实战指挥通信平台等模块建设，实现社会单位火灾防控大数据采集、分析以及研判，实时监控全州火灾事故发展态势，为火灾事故预防、灭火救援指挥提供决策依据。同步开展城市建设，实时掌握单位消防安全现状，绘制城市消防安全风险地图。与住建、文旅、教体、商务等行业部门互通大数据信息，对全州火灾隐患开展采集和日常分析。	9500	州、县市级	州、县市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完成全州智慧城市消防建设可行性规划编制和评审工作。	完成全州智慧消防项目建设设计，正式进入建设阶段。	完成州级指挥中心及消防安全隐患重点单位监控前端建设。	完成州级行业部门数据系统数据汇集。	完成州市级行业部门数据汇集，一般单位入驻。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匡算(万元)	项目类别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备注 见附件2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消防安全隐患提升工程	选取元阳、红河、金平、绿春4个乡村振兴国家级重点帮扶县，指导开展组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安全制度标准创建、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隐患宣传培训，分别帮助建设1支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配发轻型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灭火救援装备。	400	州、县市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完成消防点、力量消防、消防进村、消防宣传进户“四项进户”活动。	完成消防装备建设、消防设施、能力建设、制度建设、基础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素质达标创建工作。				
3	消防综合应急训练基地建设	建设专业化训练设施，2023年完成建设。	1000	州、县市级共同投入。	完成烟热训练室建设。	完成篮球场、足球场、体能训练设施、双杠设施建设。	完成室内数字化教学演练室、训练塔、大比武训练设施建设。			
4	消防车辆和装备建设	按标准配齐抢险救援装备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特种灾害救援装备；加强配备灭火、举高、专勤、保障类消防车辆。	5370	州、县市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所有执勤站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材、特种救援装备、灾害装备达到100%。	根据装备到期、淘汰、损害，及时更新补足，确保配备率达到100%。	根据装备到期、淘汰、损害，及时更新补足，确保配备率达到100%。	根据装备到期、淘汰、损害，及时更新补足，确保配备率达到100%。	根据装备到期、淘汰、损害，及时更新补足，确保配备率达到100%。	见附件4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匡算(万元)	项目类别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	消防救援队站（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3个普通消防救援站，重建1个普通消防救援站，新建6个小型消防救援站，新建1幢公寓楼，新建2个指挥中心，新建1个训练场，新建1个物资储备库。	21819.35	州、县市级	州、县市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8个项目启动建设，1个项目启动并完成建设。	2个项目启动建设，6个项目启动并完成建设。	3个项目启动建设，2个项目完成建设。	5个项目持续开展建设。	5个项目完成建设。	见附件3
6	城乡消防安全评估工程	在全州13个县市、1个综合保税区、1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自由贸易试验区、1个针对老城区、高层数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古建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易燃易爆单位、大型石化企业、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区域和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共计评估1887个点。	9000	州、县市级	州、县市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完成全州“四名一文”场所一传”场所勘查评估。	完成全市、红河综合保税区及蒙自经开区的域和场所勘查评估。	完成重点产业场所、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区域和场所评估。	同步开展建设。	同步开展建设。	同步开展建设。
7	产业园区消防安全示范建设工程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新增市政消火栓要与城市建设进度保持一致，确保市政给水管网通达区域市政消火栓应建尽建。	600	县级	县级	同步开展建设。	同步开展建设。	同步开展建设。	同步开展建设。	同步开展建设。	同步开展建设。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匡算 (万元)	项目类别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	危化品安全保障工程	在29个危化品企业、33个重大危险源，补齐工艺处置队26支，开展物联网集中报警建设，包含各类报警探头2750个，水压监测装置450处，集中报警控制装置33套，剩余式电流监测装置50套。	2700	县市级	县市级	完成专职业队和工艺处置建设。	完成报警探头建设。	完成水压监测及装置建设。	完成剩余式电流监测装置。	完成物联网集中报警建设。
9	通信盲区通信组网建设工程	针对地下、隧道等特殊场景，购置语音自组网基站14台，综合调度台2台，语音网关2台，便携天线塔4套，手持终端80台。语音融合通信PSTN网关1台，323网关1台，图像采集推送网关1台，视频资源接入网关1台。	300	州、县市级	州、县市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购置语音自组网基站2台，综合调度台1台，语音网关1台，便携天线塔2套，手持终端10台。语音融合通信PSTN网关1台，323网关1台，图像采集推送网关1台；语音融合通信PSTN网关1台。	购置语音自组网基站6台，综合调度台1台，语音网关1台，便携天线塔2套，手持终端40台；语音融合通信PSTN网关1台。	购置语音自组网基站6台，综合调度台1台，语音网关1台，便携天线塔2套，手持终端30台。	购置语音自组网基站6台，综合调度台1台，语音网关1台，便携天线塔2套，手持终端40台；语音融合通信PSTN网关1台。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匡算(万元)	项目类别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	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工程	在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建设州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1个，包含消防主题公园1个、逃生自救技能模拟设施1套。	1500	州、县市级	州、县市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完成主题公园初步选址建设。	完善逃生自救设施建设。	完善逃生自救设施建设。	推动州级科普教育基地升级改造。	完成科普教育基地整体建设，争取达到省级标准。	
	投资匡算(万元)										

## 附件 2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功能和内容	投资匡算 (万元)	建设时间	竣工时间
1	红河州消防综合训练基地	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训练设施计划三年建成。 2021年建设项目:完成烟热训练室建设。 2022年建设项目:完成篮球场、足球场,体能训练设施单、双杠设施建设。 2023年建设项目:完成室内数字化教学演练室、训练塔、大比武训练设施建设。	1000	2021	2023
投资匡算(万元)		1000			

## 附件 3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消防队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表

序号	队站名称	类别	级别	投资匡算 (万元)	建设时间	备注
1	个旧马堵山库区应急服务中心	新建	小型站	166.48	2021–2022	
2	开远市消防救援大队乐白道消防救援站公寓楼及指挥中心	新建	/	385.52	2021–2022	
3	石屏县古城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1233.82	2021–2022	
4	石屏县应急处突救援指挥中心	新建	/	4453.19	2023–2025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建设
5	弥勒市消防救援大队东风站	新建	小型站	300	2023–2025	
6	元阳新街镇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300	2021	
7	屏边县滴水苗城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103.58	2022–2023	
8	金河消防救援站	重建	一级	3290.1	2021–2022	
9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消防救援大队建设项目	新建	二级站	3566.06	2023–2025	

(续表)

序号	队站名称	类别	级别	投资匡算 (万元)	建设时间	备注
10	河口消防大队水域救援训练场	新建	/	1345.6	2021—2022	
11	红河凹腰山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300	2021—2022	
12	总队级物资储备库	新建	/	1875	2021—2023	
13	蒙自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新建	一级	3500	2021—2025	
14	蒙自草坝镇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1000	2022—2025	

##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表(续)

续表)

(续表)

(续表)

年度	县市	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率	灭火器材配备率	全州消防车辆配备(单位:辆)				投资匡算(万元)
				灭火类	举高类	专勤类	保障类	
2024	个旧							700
	开远							220
	蒙自							120
	建水							260
	石屏							350
	弥勒							
	泸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红河							
	元阳							
	绿春							
	屏边							
	金平							
	河口							
	小计							1750
	投资匡算(万元)							5370

##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附件 5

县市	合计	市政管网道路建设计划(个)					老旧小区改造补建计划(个)					古城古镇和特色小镇补建计划(个)					产业园区补建计划(个)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补建计划(个)					
		总数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总数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总数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总数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个旧	130	100	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30	0	0	10	10	10	0	0	0	0	0	0	0	
开远	100	75	15	15	15	25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蒙自	115	100	20	20	20	20	10	2	2	2	2	5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建水	210	35	7	7	7	7	20	4	4	4	4	4	135	40	40	40	8	7	20	4	4	4	4	0	0	0	
石屏	93	20	10	0	0	22	22	0	0	0	0	51	15	2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弥勒	130	100	20	20	20	20	10	2	2	2	2	10	2	2	2	2	2	2	10	2	2	2	2	0	0	0	
泸西	190	100	20	20	20	20	30	25	5	0	0	0	0	0	0	0	0	0	20	5	5	5	0	40	8	8	
红河	75	50	10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5	5	5	5	0	0	0	
元阳	68	50	10	10	10	10	0	0	0	0	0	0	18	6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绿春	65	30	10	10	0	0	25	10	5	0	0	1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屏边	54	20	3	3	3	5	6	20	2	3	5	5	0	0	0	0	0	0	14	0	0	14	0	0	0	0	
金平	327	228	128	50	50	0	0	40	3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	29	18	12	
河口	50	1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10	10	10	0	0	0	
红河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20	20	20	20	0	0	0	
合计(个)	1707	918	278	200	185	127	128	202	102	41	23	18	18	229	69	80	59	11	10	259	36	46	70	56	51	99	37

##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规划表

年度	县市	全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单位:件)									投资匡算(万元)	
		基本防护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	灭火器材	侦检器材	警戒器材	洗消器材	灭火药剂	水域救援装备	地质灾害救援装备		
2021	消防支队本级	100	50	11	1	16	200	30	25	8	20	250
	个旧	0	0	48	0	8	0	0	10	40	0	200
	开远	208	118	5	0	0	0	0	0	0	0	4000
	蒙自	0	10	100	10	20	10	10	50	20	10	0
	建水	20	30	5	5	10	5	10	10	10	5	5
	石屏	40	0	0	3	3	0	3	0	0	0	0
	弥勒	150	100	30	5	10	2	0	20	3	0	0
	泸西	120	0	50	0	0	0	0	20	20	0	1000
	红河	100	10	20	10	5	5	20	10	0	0	500
	元阳	40	0	50	0	0	0	1	0	0	0	500
	绿春	10	2	10	1	10	0	1	0	0	0	2
	屏边	56	59	0	1	10	0	0	0	0	0	0
	金平	36	157	0	2	0	0	0	0	0	0	10
	河口	111	9	3	0	0	0	0	0	11	0	0
合计		991	545	332	38	97	222	60	155	122	35	467
												13327
												461.4

(续表)

年度	县市	全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单位:件)										投资匡算(万元)	
		基本防护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	灭火器材	侦检器材	警戒器材	洗消器材	灭火药剂	水域救援装备	地质灾害救援装备	维稳器材	营地物资	
2022	消防支队本级	100	60	11	1	0	200	30	25	8	20	250	100
	个旧	0	0	48	0	0	0	15	0	0	0	0	5
	开远	200	0	90	0	0	0	10t	30	0	0	0	2500
	蒙自	50	50	50	10	10	5	10	20	20	10	10	50
	建水	20	5	5	0	0	1	3	5	0	0	0	5
	石屏	20	30	10	0	10	0	0	0	0	0	0	30
	弥勒	160	100	60	10	0	0	5t	10	0	0	0	1000
	泸西	200	0	100	0	0	0	10	20	20	0	0	1000
	红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元阳	20	0	0	0	10	0	5	0	0	0	0	10
	绿春	10	2	10	1	10	0	0	0	0	0	1	0
	屏边	10	20	35	1	10	1	2	20	20	0	30	2000
	金平	165	0	0	0	0	0	0	0	0	10	0	30
	河口	0	0	2	4	0	0	0	0	0	0	0	15
合计		955	267	421	27	50	207	75	130	68	30	301	6705
													358

(续表)

年度	市县	全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单位:件)										投资匡算(万元)	
		基本防护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	灭火器材	侦检器材	警戒器材	洗消器材	灭火药剂	水域救援装备	地质灾害救援装备	维稳器材	营地物资	
2023	消防支队本级	100	60	11	2	0	300	30	30	8	20	300	150
	个旧	150	120	48	0	0	0	15	10	0	0	0	43
	开远	150	90	80	8	50	0	0	0	0	0	0	50
	蒙自	0	0	30	10	20	20	10	30	30	10	30	150
	建水	190	10	10	5	5	5	10	15	40	15	175	1705
	石屏	50	30	10	1	5	0	2	0	0	0	0	50
	弥勒	140	100	8	5	4	2	0	0	0	0	0	50
	泸西	200	0	100	0	0	0	10	20	20	0	0	1000
	红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元阳	10	5	10	0	0	0	0	0	0	0	0	100
	绿春	10	2	10	2	0	1	1	3	0	0	1	0
	屏边	15	30	20	1	3	1	1	10	10	10	15	1000
	金平	0	0	12	6	10	1	0	0	0	0	0	30
	河口	0	0	0	0	0	0	0	0	15	0	0	15
合计		1015	447	349	40	97	330	79	118	123	55	521	4155
													487.58

(续表)

年度	县市	全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单位:件)									投资匡算(万元)	
		基本防护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	灭火器材	侦检器材	警戒器材	洗消器材	灭火药剂	水域救援装备	地质灾害救援装备		
2024	消防支队本级	220	90	11	2	0	400	55	35	12	35	360
	个旧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开远	200	180	30	0	0	0	10t	0	0	0	0
	蒙自	100	50	10	10	10	10	20	20	20	20	100
	建水	30	10	0	0	3	0	1	0	0	0	0
	石屏	60	20	20	1	5	0	3	0	0	0	0
	弥勒	200	150	80	4	6	0	3t	20	0	0	200
	泸西	200	0	100	0	0	0	10	20	20	0	1000
	红河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元阳	30	0	20	0	0	0	2	0	0	0	20
	绿春	10	2	15	0	5	0	0	0	0	1	0
	屏边	30	30	30	3	15	2	2	20	20	0	30
	金平	0	0	0	0	1	0	0	8	50	0	30
	河口	0	0	0	0	0	0	0	17	0	0	0
合计		1080	532	316	20	45	412	83	140	122	55	441
												3600
												446.5

年度	县市	全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单位:件)										投资匡算(万元)	
		基本防护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	灭火器材	侦检器材	警戒器材	洗消器材	灭火药剂	水域救援装备	地质灾害救援装备	维稳器材	营地物资	
2025	消防支队本级	220	90	11	3	0	400	55	35	12	35	360	300
	个旧	150	120	48	0	0	0	15	10	0	0	0	43
	开远	150	120	30	0	0	0	0	10	0	0	0	40
	蒙自	50	50	10	10	10	10	10	20	20	20	20	80
	建水	43	30	5	5	10	5	10	10	50	5	185	1905
	石屏	50	20	20	5	0	0	2	0	0	0	0	50
	弥勒	206	100	50	3	10	2	0	20	0	0	0	53
	泸西	200	0	100	0	0	0	10	20	20	0	0	60
	红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元阳	10	0	10	0	0	0	0	10	0	0	0	20
	绿春	10	0	10	0	0	0	0	5	0	0	0	10
	屏边	20	20	30	2	20	2	1	20	20	10	50	1000
	金平	16	2	5	0	0	0	4	0	0	0	0	30
	河口	0	0	0	0	0	0	0	20	0	0	0	10
合计		1125	552	329	28	50	419	107	180	122	70	615	4305
		投资匡算(万元)										479.46	
												2232.94	

## 附件 7

##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加强农村消防安全能力规划表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年度任务安排计划			备注
		全州 30% 行政村及 村小组配备消防网 格员，组织村民加强 自我管理、自我宣 传、自我监督等群防 群治工作。	全州 60% 行政村及 村小组配备消防网 格员，组织村民加强 自我管理、自我宣 传、自我监督等群防 群治工作。	全州 80% 行政村及 村小组配备消防网 格员，组织村民加强 自我管理、自我宣 传、自我监督等群防 群治工作。	
1	健全农村消防 工作组织机构	100%乡、镇一级成立 消防安全工作组， 明确乡、镇政府主要 负责人为消防工作 第一责任人，统筹协 调乡、镇以下消防安 全工作。	全州 30% 行政村及 村小组配备消防网 格员，组织村民加强 自我管理、自我宣 传、自我监督等群防 群治工作。	全州 60% 行政村及 村小组配备消防网 格员，组织村民加强 自我管理、自我宣 传、自我监督等群防 群治工作。	全州 100%行政村及 村小组配备消防网 格员，组织村民加强 自我管理、自我宣 传、自我监督等群防 群治工作。
2	加强农村消防 工作队伍建设	全州 20%的行政村 和村小组建立微型 消防站和志愿消防 服务队，开展初期火 灾扑救、消防安全自 检自查和消防安全 宣传教育。	全州 40%的行政村 和村小组建立微型 消防站和志愿消防 服务队，开展初期火 灾扑救、消防安全自 检自查和消防安全 宣传教育。	全州 80%的行政村 和村小组建立微型 消防站和志愿消防 服务队，开展初期火 灾扑救、消防安全自 检自查和消防安全 宣传教育。	全州 100%的行政村 和村小组建立微型 消防站和志愿消防 服务队，开展初期火 灾扑救、消防安全自 检自查和消防安全 宣传教育。

续表)

##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提升“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水平规划表

三政府文件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年度任务安排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实施“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勘测和专项整治活动	完成全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的消防安全隐患勘查评估工作，同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改造。	/		
2	全面编修订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和传统村落消防专项规划	全州100%历史文化名城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修订工作。	全州100%历史文化名镇、名街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修订工作。	全州100%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修订工作。	/
3	大力整治“四名一文一传”突出消防安全隐患	落实“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联合监管协作机制，常态化落实各级民政、住建、文旅、消防救援机构联合会研判、联合检查、督导惩戒、信息共享、宣传培训等制度，不断防范化解“四名一文一传”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四名一文一传”火灾抗御能力。			
4	优化改善“四名一文一传”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完成国家级文物建筑、省级文物建筑的消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	完成历史文化名城的消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	完成历史文化名镇、名街的消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	按照“一村一策”要求，完成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消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
5	探索开展“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	对“四名一文一传”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开展抽样调查、数据收集工作。	根据省级工作进度，落实“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组建州本级“四名一文一传”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并接入省级平台开展试运行。	逐步完成州级与省级“四名一文一传”消防设备的数据接入，并正式投入使用。
6	不断加强“四名一文一传”初期火灾扑救工作	完成历史文化名城消防应急力量全覆盖。	完成国家级文物建筑、省级文物建筑微型消防站建设。	完成历史文化名镇、名街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完成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志愿队或微型消防站建设。

##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提高公众消防安全素质规划表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年度任务安排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开远建成1个州、市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蒙自建成1个省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红河州建成1个国家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开远建成1个省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建水建成1个省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2	公共固定消防宣传阵地建设	/	蒙自、个旧、开远、弥勒、建水、泸西、河口建成1处公共固定消防宣传阵地。	石屏、金平、屏边建成1处公共固定消防宣传阵地。	绿春建成1处公共固定消防宣传阵地。	元阳、红河建成1处公共固定消防宣传阵地。
3	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	全州各县、市消防志愿者数量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总数的0.3%。全州消防志愿者队伍达1.2万人。	全州各县、市消防志愿者数量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总数的0.5%。全州消防志愿者队伍达2万人。	全州各县、市消防志愿者数量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总数的0.7%。全州消防志愿者队伍达2.8万人。	全州各县、市消防志愿者数量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总数的0.9%。全州消防志愿者队伍达3.6万人。	全州各县、市消防志愿者数量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总数的1.5%。全州消防志愿者队伍达6万人。
4	行业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计划	州级层面完成30%州消安委成员单位的“明白人”培训，全州各县、市完成30%本级消安委成员单位的“明白人”培训。	州级层面完成50%州消安委成员单位的“明白人”培训，全州各县、市完成50%本级消安委成员单位的“明白人”培训。	州级层面完成70%州消安委成员单位的“明白人”培训，全州各县、市完成70%本级消安委成员单位的“明白人”培训。	州级层面完成100%州消安委成员单位的“明白人”培训，全州各县、市完成100%本级消安委成员单位的“明白人”培训。	/
5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计划	全州各县、市完成20%本级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培训人数约3000人。	全州各县、市完成40%本级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培训人数约6000人。	全州各县、市完成60%本级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培训人数约9000人。	全州各县、市完成80%本级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培训人数约12000人。	全州各县、市完成100%本级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培训人数约15000人。

##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乡镇消防队达标建设任务规划表

三政府文件

县市	乡镇	乡镇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总数		总数
		总数	名录		名录		名录
个旧	8	/	/	2	鸡街镇、老厂镇	6	保和乡、贾沙乡、卡房镇、蔓耗镇、沙甸街道、锡城街道
开远	5	/	/	1	中和营镇	4	碑格乡、大庄乡、小龙潭镇、羊街乡
蒙自	10	2	新安所镇、草坝镇	3	雨过铺镇、冷泉镇、芷村镇	5	老寨乡、鸣鹫镇、期路白乡、水田乡、西北勒乡
建水	13	1	曲江镇	1	西庄镇	11	利民乡、面甸镇、南庄镇、盘江乡、坡头乡、普雄乡、青龙乡、岔科镇、甸尾乡、官厅镇、李浩寨乡
石屏	8	/	/	2	宝秀镇、龙朋镇	6	大桥乡、龙武镇、牛街镇、哨冲镇、新城乡、坝心镇
弥勒	11	2	朋普镇、竹园镇	1	虹溪镇	8	江边乡、五山乡、西二镇、西一镇、西三镇、新哨镇、巡检司镇、东山镇
泸西	8	2	中枢镇、金马镇	/	/	6	向阳乡、永宁乡、白水镇、旧城镇、三塘乡、午街铺镇
红河	12	/	/	1	甲寅镇	11	大羊街乡、垤玛乡、驾车乡、浪尾镇、乐育乡、宝华镇、洛恩乡、石头寨乡、阿扎河乡、大坪乡、军古乡、三村乡
元阳	13	1	新街镇	1	牛角寨	11	沙拉托乡、俄扎乡、逢春岭乡、黄茅岭乡、大娘乡、马街乡、攀枝花乡、上新城乡
绿春	8	/	/	1	大黑山镇	7	大水沟乡、戈奎乡、牛孔镇、平河镇、骑马坝乡、三猛乡、半坡乡
屏边	6	/	/	/	/	6	湾塘乡、新华乡、新现镇、白河镇、和平镇
金平	12	/	/	3	马鞍底乡、勐桥镇、金水河镇	9	勐拉镇、沙依坡乡、铜厂乡、营盘乡、老集寨乡、者米乡、阿得博乡、大寨乡、老勐镇

续表)

市 县	乡 镇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总 数	名 录	总 数	名 录	总 数	名 录	总 数	名 录	总 数	名 录	总 数	名 录
河口		5	/	1	南溪镇	4	老范寨乡、莲花滩乡、桥头乡、瑶山乡						
合计		119	8	/	17	/	94	/					

## 附件 11

## 名词解释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由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消防部队退出现役,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后组建成立的应急救援队伍。

**二、人为因素火灾发生率:**是指因生活用火不慎、吸烟、玩火、违反安全规定和违反电器安装规定 5 项原因引起的火灾占火灾总数的比率。

**三、“四名一文一传”:**是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

**四、“三合一、多合一”:**“三合一”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场所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多合一”是指在上述基础上又增加其他功能区的建筑,如:办公室、厨房等。

**五、“证照分离”:**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各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审批的改革。

**六、“两严两准:**在中办、国办印发的《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明确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严肃的纪律、严密的组织,按照准现役、准军事化标准建设管理。

**七、消防岗位职业技能鉴定:**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消防行业职业技能标准和任职资格条件,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消防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八、微型消防站:**是指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街道、农村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标准建立的志愿消防队伍,实现有效处置初期火灾的目标。

**九、消防安全“十户联防”措施:**是指在村民中指定消防联勤人员,以 10 户为单位定期轮值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

**十、队伍编成:**是指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中对参与任务的力量进行临时组合形成的有机整体。

**十一、消防安全“明白人”:**是指单位中掌握消防安全情况、懂消防安全管理、掌握消防安全技能、熟悉消防安全处置程序的人员。

**十二、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2018 年 11 月 9 日,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时强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

**十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外,其他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单位或组织,例如: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

**十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组织疏散逃生的能力、消防宣传教育的能力。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红河州“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经州政府批准,由州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编制的重点专项规划,主要阐明州委、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消防工作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是今后五年全州消防工作发展的行动纲领。

##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期,还交汇于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制、转型升级的重要窗口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消防安全作为公共安全重要组成部分,关乎着国家的和谐稳定,关乎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越来越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所关注。因此,以规划的形式系统谋划全州消防工作、统筹解决我州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势在必行。科学编制和实施“十四五”消防规划,是改革转制后推动我州消防救援事业新一轮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是主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新要求和“主力军、国家队”新定位的行动纲领,是从法规制度层面率先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总体谋划,对于确保我州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 二、《规划》编制思路、主要结构和特点

《规划》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央方针政策和我州发展战略,以全面推进全州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为着力点,以加快消防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建设为支撑点,以培育和繁荣消防安全文化为突破点,着力构建服务保障红河高质量发展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努力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谱写好中国梦红河新篇章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按照这个思路,在规划结构上包括4个部分:前言介绍规划的定位、编制规划的意义和依据。第一章介绍发展基础,主要是总结回顾“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主要成就,分析预判“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消防安全形势以及“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面临的发展机遇。第二章介绍“十四五”时期我州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第三章介绍主要任务,包括深化消防法治体系建设、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提升灾害综合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创新发展支撑能力、大力培塑消防安全文化、夯实综合保障基础、重大项目共7个方面、33个版块。第四章介绍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规划在附件中明确了重大建设项目的投资匡算、建设时序和项目内容等。主要从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实行督办考核、严格执行

评估、严格责任追究 5 个方面展开。

从整体来看,《规划》具有四个方面的突出特点:一是突出问题导向,从人民群众最关注、党委政府最不放心的消防安全问题入手,着力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着力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二是突出融入发展,对照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位,牢固树立主动服务、跟进保障的理念,加强重点产业、乡村振兴、沿边地区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消防安全,同步做好新型城镇化、旅游特色小镇等的消防工作,强化消防科学研究交流,促进毗邻国家的消防安全合作。三是突出社会创新,遵循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总体思路,坚持标本兼治、关口前移,推进消防安全工作理念、方法手段、政策机制的创新,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整体作用,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消防安全网。四是突出责任落实,强化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社会单位的主体责任,提出明确的执行和问责机制,切实增强规划的执行力和操作性,推动消防工作向综合治理转变。

### 三、《规划》编制依据和基本原则

(一)关于《规划》的主要依据。《规划》的主要依据有三个方面:一是《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和《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标准》等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三是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国办《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框架方案》、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

市评价与管理办法》、中央 13 部委《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

(二)关于《规划》基本原则。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宏伟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思维,统一规划体系,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地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持续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包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系统观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深化改革、固强补弱,坚持依法依规、共建共享,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五个原则。这些原则贯穿《规划》各个部分,在消防规划实施中必须遵循执行。

### 四、《规划》的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消防工作与全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立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和法治体系,社会火灾防控治理水平全面提高,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不断增强,红河特色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形成,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有效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全面提升,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一)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可控。年均 10 万人火灾死亡率控制在 0.18 以下,年均 GDP 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0.06% 以下,年均人为因素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0.55 以下,全州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政府加强对消防工作统筹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消防工作,消防安全重点管控强化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有序,消防网格化管理与平安综合系统有机融合。到 2025 年底,主要行业部门和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完成率、消防网格化管理达标率均达到100%。

(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消防站点建设布局符合城乡发展实际需求，新建道路市政管网和消火栓建设同步率达到100%，全州所有100户以上的村寨完成取水平台或储水设施等消防水源建设，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备。

(四)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队伍执勤训练改革纵深推进，应急救援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增强，应急通信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指挥调度体系更加完善，全面适应“全灾种、大应急”救援形势，“主力军、国家队”作用日益凸显。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一级、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达标创建率全部达到100%。

(五)后勤保障能力全面增强。消防救援队伍训练设施、车辆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等配齐配强，高精尖车辆装备器材配比大幅提升；战勤保障装备物资

模块化储备，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和社会联动机制运行顺畅，综合保障能力全方位提升。

(六)消防人文环境更加优越。拓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渠道和覆盖面，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等作用发挥明显；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宣传教育对象覆盖城乡，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增强。城市、乡村居民消防安全知晓率分别达到80%、70%以上，消防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七)数字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物联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完成建设。源头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基本构建，行业信息数据同步共享率达到100%。基础通信网络更加集约融合，融合通信系统全面建成，“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断电、断路、断网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保持100%通达率。应急救援指挥“一张图”建设、火灾风险分析预警应用建设基本完成。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红政发〔2022〕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健康红河建设,根据国家《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和《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

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体育强州建设。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的健身意识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基本补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短板,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健身设施方便可及,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样,健身人群持续提升,健身氛围更加浓厚,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普遍建成,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4 平方米,

城乡居民达到《国家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 91.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3 名，带动全州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出)达到 9 亿元。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1. 支持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合理布局大中小型体育场馆、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社区文体广场等，建设小型、多样化的球类场地、户外运动设施等。

新建或改扩建 10 个以上体育公园、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等县级体育设施；规划建设 200 公里以上步行、骑行、登山等全民健身步道；改造完善 30 个以上乡镇体育设施；新建或改建 500 个村(社区)篮球场、健身路径工程等村级体育设施。（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建设“大健康”步道。整合城市慢行道、绿道、健身步道、旅游步道、登山步道，大力推进覆盖全州、便民可达的“大健康”步道系统，兼顾步行、骑行、登山、轮滑等健身功能。步道规划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与居住环境整治、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配套。升级改造符合条件的公共步行路段具备综合健身功能。打造相对封闭、设施完备、具备承载大型赛事能力的专业健身步道。（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强化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方便

可达的社区健身场所和设施，统筹考虑学龄前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运动需求。新建居住小区应按使用的室外体育用地面积人均不低于 0.3 平方米，室内体育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人均不得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适合各类人群的多功能运动场地，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实现体育设施全覆盖。可建改并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健身设施条件。（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残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提升公共体育场所服务能力。结合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消防安全、适老和适残等需求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配置急救设备并开展相关培训，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率。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估力度，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按照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探索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等公共体育场馆运维形式，提高运营效率。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试点体育设施对外开放。推进和完善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系统，对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推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改革，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州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 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水平

5. 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深化改革。加强全州体育

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力度，推进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实现县市体育总会全覆盖。推进单项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社会组织的组建和活动开展，提升体育社会组织对全民健身的贡献力。将运动项目推广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评价指标，鼓励单项体育协会制定运动项目科学参与手册，指导群众科学参与体育运动，规范青少年社会组织及培训活动。（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6.强化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全州科学健身指导体系，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组建州、县科学健身指导专家服务团队，开展体育健身指导咨询和讲座。构建覆盖全州的科学健身指导和公共体育场馆服务等全民健身大数据平台，制定科学健身活动指南，推广体质健康测定、运动处方、健身咨询等科学健身服务。（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团州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7.健全全民健身队伍建设。加强对健身指导、赛事组织、志愿服务、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人才培养。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技能提升纳入劳动技能岗位培训，探索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性岗位设置。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制度，持续开展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志愿服务，鼓励运动员、体育教师、专业体育人员参与社区健身指导，打造地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不断加强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应设立1名体育工作专

干，增强基层全民健身服务水平。（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明办、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8.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推进“互联网+健身”服务，打造一批群众便捷参与的线上赛事活动，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等新兴健身方式。构建全州全民健身服务平台，提供体育场所查询、赛事活动查询、公共体育场馆预定、国民体质测定、科学健身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查询预约等信息服务。积极引导高校和企业加强全民健身领域有关科研攻关和技术开发。做好全民健身系统和个人相关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科技局、州委网信办，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9.推进全民健身文化建设。普及健康体质、科学健身、运动项目等相关知识，引导大众坚持运动，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开展全民健身模范县市建设，发挥全民健身相关指标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和美丽县城评选中的积极作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广电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文明办、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促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

10.开展“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特色品牌创建活动。按照“一县（市）一品牌，一乡（镇）一特色”的原则，培植有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项目，打造马拉松、越野跑、自行车等体现红河户外运动资源的群众性体育赛事。广泛开展适合各人群、地域和行

业的健身活动,引导大众科学参与健身,提高有组织参加体育锻炼群众数量。在全民健身日、重大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倡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和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府外事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1. 开展科学健身普及活动。推广普及广播体操、民族健身操(舞)、健身气功等工间操,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促进更广泛的人群参与健身。发挥各级工会、团委、妇联、农民体协、残联等社会团体的组织引领作用,带动职工、青年、妇女、农民、残疾人等群体开展群众喜爱的健身活动。加强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建设,积极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倡导科学健身,适量运动,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2. 夯实民族体育发展基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支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探索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和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应用多媒体技术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和支持城市社区、乡镇农村积极开展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鼓励各级各类院校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教学,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作为校园体育活动。组团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定期举办全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单项赛事。(州教育体育局牵头;

头;州民族宗教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3. 深化体教融合发展。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持续支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少体校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完善学校体育评价体系,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体育专业学生考核和体育教师考评内容。大力发展校园足球,推进围棋、科技体育模型、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工作。强化课外体育锻炼,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青少年和学生体育赛事,推动青少年竞赛和校园竞赛有机融合,打造丰富多彩、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体教合一、竞群结合的新型青少年竞赛体系。鼓励公共体育场馆与学校合作开展体育活动,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族宗教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4. 推动体卫融合发展。探索运动处方纳入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验、运动处方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志愿服务等体卫融合试点路径,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椎侧弯等问题的运动干预,推进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同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模式。推广健身气功、武术等传统体育运动项目,推广体质健康测定、运动处方、健身咨询等健身服务,提升中医传统保健服务能力。(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5. 促进体旅融合发展。培育重点体育旅游区,着力开发以户外运动旅游、健身休闲旅游、民族体育旅游、体育旅游赛事为特色的体育旅游产品系列。打

造一批影响力大、群众参与度高的体育特色旅游赛事活动,形成专业化、常态化产业运作机制。以哈尼梯田、大围山、黄连山、异龙湖及红河沿岸等生态旅游区为依托,建设自行车骑行生态绿道、景区内部绿道、登山生态绿道、徒步游览等,形成具有我州特色的生态绿道体系和特色康体运动项目,推动体育旅游产业实现新发展。(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和完善各级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长效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制定并实施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强化经费保障

各地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

身公共服务的投入。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资金绩效,州级体育主管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合理合规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统筹用于全民健身等体育事业,强化彩票公益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 (三)加大执法督查力度

建立督查督导工作机制,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完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分级管理制度,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加强对本级全民健身重点工程、政府民生实事等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全民健身计划各项任务得到有效实施。

#### (四)组织实施

本计划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州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组织实施。各地要根据本计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各地教育体育部门要牵头不定期对本级实施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全面评估,评估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红政发〔2020〕6号)。为帮助有关单位和个人更好地理解《实施计划》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现就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实施计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国务院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明确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为落实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健康红河发展,制定实施《红河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 二、《实施计划》明确的发展目标

《实施计划》提出,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的健身意识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基本补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短板,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健身设施方便可及,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样,健身人群持续提升,健身氛围更加浓厚,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普遍建成,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4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家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91.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3名,带动全州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9亿元。

## 三、《实施计划》的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计划新建或改扩建10个以上体育公园、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等县级体育设施;规划建设200公里以上步行、骑行、登山等全民健身步道;改造完善30个以上乡镇体育设施;新建或改建500个村(社区)篮球场、健身路径工程等村级体育设施。争取实现新建居住小区应按使用的室外体育用地面积人均不低于0.3平方米,室内体育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人均不得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建适合各类人群的多功能运动场地。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力度,做好现有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的服务水平,探索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

放试点,增加场馆开放数量和面积,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二)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水平。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实现县市体育总会全覆盖。推进单项体育协会和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社会组织的组建和活动开展,提升体育社会组织对全民健身的贡献力。强化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组建州、县科学健身指导专家服务团队,开展体育健身指导咨询和讲座,制定科学健身活动指南,推广体质健康测定、运动处方、健身咨询等科学健身服务。健全全民健身队伍建设,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技能提升纳入劳动技能岗位培训,探索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性岗位设置,不断加强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明确乡镇综合文化站设立体育工作专干,增强基层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构建全州全民健身服务平台,争取实现网上体育场所查询、赛事活动查询、公共体育场馆预定、国民体质测定、科学健身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查询预约等信息服务。

(三)促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继续推动照“一县一品牌,一乡一特色”的活动,着力打造马拉松、越野跑、自行车等体现红河户外运动资源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探索疫情常态下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继续推广普及广播体操、民族健身操(舞)、健身气功等工间操,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促进更广泛的人群参与健身。

(四)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发展,持续支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少体校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完善学校体育评价体系,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体育专业学生考核和体育教师考评内容,

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鼓励公共体育场馆与学校合作开展体育活动，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动体卫融合发展，探索运动处方纳入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验、运动处方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志愿服务等体卫融合试点工作路径，推广体质健康测定、运动处方、健身咨询等健身服务。促进体旅融合发展，以哈尼梯田、大围山、黄连山、异龙湖及红河沿岸等生态旅游区为依托，建设自行车骑行生态绿道、景区内部绿道、登山生态绿道、徒步游览等，形成具有我州特色的生态绿道体系和特色康体运动项目，推动体育旅游产业实现新发展。

#### 四、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建立和完善各级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长效机制。建立督查督导工作机制，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完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分级管理制度，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落实好全民健身的组织实施。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州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组织实施，各地体育主管部门要牵头不定期对本级实施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全面评估，评估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红河州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省、州有关办理建议、提案的规定,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尊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认真负责地承办建议、提案,改进作风,推动

工作,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建议,是指国家、省、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以下简称人大代表)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红河州人民政府的工作提出的、经人大有关机构审查的书面建议、批评和意见。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提案,是指国家、省、州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界别、界别小组或者联组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提案者)在履行职能时,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红河州人民政府的工作提出的、经政协有关机构审查立案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建议、提案的范围:

(一)上级人大、政府和政协交办的建议、提案;

(二)人大代表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闭会期间向州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与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

(三)提案者在州政协全体会议或闭会期间提出的与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有关的提案。

**第五条** 办理建议、提案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承办单位)的政治任务和法定职责,必须高度重视,严肃认真对待,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程序办理。

## 第二章 办理职责

### 第六条 州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归口管理红河州政府系统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负责对承办单位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组织办理工作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

(三)负责对接协调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有关部门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四)接收、整理、交办、督办由红河州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提案;

(五)向州政府常务会议报告州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六)负责起草有关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规章制度,负责起草上级人大、政府、政协交办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州政协提案办理情况通报;

(七)负责建议、提案办理的其他有关工作。

### 第七条 承办单位主要职责:

(一)将建议、提案办理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部门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

(三)严格落实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

(四)建立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及办理工作台账;

(五)严格按办理程序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任务;

(六)向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报告本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

## 第三章 办理要求

### 第八条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必须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应,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凡能够解决的问题,应抓紧研究办理,认真解决、落实到位;

(二)确属需要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认真研究吸纳,积极创造条件,列入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逐步予以解决、推进落实;

(三)对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阐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取得人大代表、提案者的理解。

**第九条** 建议、提案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州级建议、提案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承办单位办理答复。全国和省级建议、提案由州政府办公室按州人民政府要求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办理。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人大、政府、政协的有关要求做好建议、提案接收工作,严防疏忽漏办,杜绝交而不收。

**第十条** 建议、提案办理时限。州人民代表大会和州政协全会(以下简称州“两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办理时限,以州政府系统交办通知要求为

准;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办理时限,自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办结。上级人大、政府、政协交与红河州人民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的答复时限,按具体交办通知要求处理。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成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督办机构和工作人员,并于每年建议、提案交办后及时将单位分管领导、工作人员信息报州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建立办理工作台账。应当对建议、提案文本、调研情况、协商情况、办理答复文等有关资料逐件进行整理、存档。**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进行公开。**

####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五条 接收。**州“两会”期间,州政府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服务于建议、提案工作,协助建议、提案工作组接收、梳理、审查建议、提案。州“两会”结束后,州人大、州政协以正式文件将建议、提案交与州人民政府办理。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由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协提案委审查后交州政府办公室协调办理。

上级人大、政府和政协交与红河州人民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州政府办公室代表州人民政府接收协调办理。

**第十六条 交办。**州“两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

案,州人民政府接收后,州政府办公室通过征求意见、召开协调会、领导阅批等工作程序,明确承办单位后,召开办理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并通过红河州协同办公平台OA系统交办建议、提案电子文本。承办建议、提案数量较多的单位应召开专题交办会。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经州人民政府领导阅批后,由州政府办公室交与有关承办单位办理。

上级人大、政府和政协交与红河州人民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州政府办公室进行任务分解,交有关承办单位具体研究办理。

**第十七条 培训。**承办单位应积极安排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办理工作业务培训。州政府办公室一般在每年的办理工作会议之后,组织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各承办单位每年应安排时间组织本单位具体办理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八条 签收。**各承办单位应当在交办后3个工作日内,下载签收建议、提案,并逐件清点核对,分类登记建档。

**第十九条 退转。**承办单位签收建议、提案后,如仍有不属于本单位办理或有调整意见的,应提出书面调整意见并说明原因、依据、建议,自交办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退回州政府办公室,不得私自转交或收而不办。对承办单位提出的书面调整意见,州政府办公室应当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交办。

**第二十条 承办。**承办单位对承办的建议、提案应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五级责任制”和“五定要求”。

承办建议、提案的方式有主办、独办、分办、协办(会办)。由2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应主动协商、牵头负责办理工作,协办(会办)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在签收建议、提案后1个月内,将协办(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有关工作情

况发生变化的,协办(会办)单位应及时通报主办单位。由2个以上单位分别承办的建议、提案,分办单位只办理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但应相互协商,共同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调研。**承办单位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认真调研、积极吸纳,充分发挥建议、提案在政府决策过程中的重要参考作用。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尽可能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调研论证。

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和建议、提案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承办单位应专题摘报领导决策参考。

**第二十二条 协商。**承办单位要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的办理原则,广泛运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加强与人大代表、提案者协商。要将协商贯穿于办理工作全过程,做到办前了解实情、办中探讨对策、办后征询意见。承办单位在正式答复之前必须进行一次协商,征求人大代表、提案者对办理情况的建议和对答复文初稿的修改意见。

协商可采取见面协商、电话协商、网络协商、信函协商等方式进行。承办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协商方式,加大与人大代表、提案者面对面沟通交流力度,提高见面协商率。人大代表、提案者有明确要求的必须见面协商,当面沟通有利于充分协商的应当见面协商,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人大代表、提案者进行见面协商的,或与人大代表、提案者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将情况报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或州政协提案委,按照州人大、州政协的要求进行处理,并在《建议、提案办理清单》记录

详细情况。

承办建议、提案数量较多的单位每年至少召开1次办中分析会,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提案者的意见、建议,逐步形成常态化协商民主机制。

省级建议、提案由州政府办公室组织具体办理单位与人大代表、提案者协商。

**第二十三条 审核。**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文和协办(会办)意见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建议、提案答复文由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机制,确定办理答复文是否公开。

承办单位要根据办理情况和答复文内容审定办理结果分类。

建议办理结果分类按照以下要求界定:

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定为A类;

所提问题在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者已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代表办理时限的,定为B类;

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难以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定为C类。

提案办理结果分类按照以下要求界定:

提案所提建议已被采纳,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定为A类;

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者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定为B类;

提案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有待以后研究解决的,定为C类。

**第二十四条 答复。**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文要求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情况准确、文字精炼、态度诚恳、语气谦和,逐项回应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工作措

施切实可行,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文由主办、独办、分办单位按照规定格式以正式函件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在办理答复文首页右上角标明办理结果分类、是否公开;在末页应留具体承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州级建议、提案的办理,由承办单位向人大代表和提案者进行答复;建议、提案答复文(含有关表格)抄送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2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和协办(会办)单位应充分协商形成一致的答复意见,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2个以上单位分别承办的建议、提案,分办单位要分别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在答复前分办单位要加强沟通,避免答复意见矛盾重复。

全国和省级建议、提案由具体办理单位将办理意见反馈报送州政府办公室进行汇总审查,经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按要求答复或者上报。

**第二十五条 送达。**人大代表个人的建议,答复函件应当由承办单位送达本人;人大代表联名的建议,应当送达领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个人的提案,答复函件应当由承办单位送达本人;政协委员联名的提案,应当送达第一提案人;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送达提案单位;界别、小组或者联组的提案,应当送达联系(召集)人。

送达方式为派员送达、函件送达、网络送达。派员送达的,做好当面签字接收;函件送达和网络送达的,要提醒人大代表和提案者及时查收,确保答复函件送达到位。

**第二十六条 反馈。**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文送达人大代表、提案者时应附征求意见表,由人大代表、提案者收到答复文15天内填写后分别送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协提案委。经州人大常委会选联

工委、州政协提案委核查反馈,对办理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重新研究办理,并在1个月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七条 公开。**承办单位应积极稳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及舆论引导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组织公开,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答复文,由承办单位在办结后1个月内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予以公开。

独办、分办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是公开工作的主体;2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是公开工作的主体,协办(会办)单位应在协办(会办)意见中明确是否可以公开。

答复文公开信息载体形式为公文类,不直接公开答复文件的原件,内容必须包含公开主体单位名称、文件号、答复文正文、答复及公开时间等基本要素。县级人民政府还应以非公文类载体形式公开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第二十八条 总结。**在全面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后1个月内,承办单位应认真总结经验,仔细查找问题,明确改进措施,形成工作总结。承担主办、独办、分办任务的承办单位每年应将本年度办理建议、提案的书面总结分别报送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主办、独办、分办建议的承办单位应向州人大常委会作出办理情况报告,接受州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评议。

**第二十九条 续办续复。**承办单位每年应对近五年建议、提案答复中的承诺事项和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问题进行梳理,进行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对已取得明显进展或落实到位的,且办理结果可升为A类的,应以正式文件及时向人大代表、提案者进行书面答复,分别抄送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

对于续办续复涉及的人大代表、提案者,因特殊原因,无法或无需继续答复的,经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协提案委同意,可采取销号处理,不再进行续办续复。

**第三十条 督办。**州政府办公室对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督办,与承办单位密切联系,掌握工作动态,加强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协同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协提案委建立联合督办机制,加大督办力度,做好办理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每年按照办理时间节点,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程序、进度、质量等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并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州政府办公室在建议、提案办理结束1个月内,会同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协提案委,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审核,督促承办单位及时查缺补漏,整改存在问题。

承办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督办制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办理任务。

## 第五章 重点建议、提案办理

**第三十一条 重点建议、提案**是指人大、政协明确重点督办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在遵循基本办理程序的基础上,按照重点建议、提案,重点办理的原则,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将重点建议、提案办出成效,办成精品。

**第三十二条 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由州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州政府领导审定后,下发重点建议、提案立项督办通知,明确州政府领办领导、承办单位、联系科室。承办重点建议、提案的单位应落实1个工作方案、1次联合调研、1场面商会议、1份情况报告的“四个一”工作制度,按要求重点研究办理。

**第三十三条 承办单位**要针对每件重点建议、提案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报州政府领办领导审阅同意后下发执行。在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要按办理程序向州政府领办领导报告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重点建议、提案调研、面商**,由州政府办公室下发通知,承办单位牵头负责,邀请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领办(督办)领导,人大代表、提案者和督办单位、协办(会办)单位共同参加,实行现场办理、联合办理。可公开的重点建议、提案,应邀请州级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

**第三十五条 在对重点建议、提案作出答复时**,应将答复文稿报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领办(督办)领导审阅同意后,再以正式文件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答复文件分别报送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领办(督办)领导,州人大、州政协有关委室。在要求时限内不能完成办理答复的,书面报经州人大、州政同意后,可延长办理时限不超过1个月。

**第三十六条 重点提案答复文要向社会公示**。在重点提案办理结束1个月内,承办单位按照州政协规定格式拟定公示稿,经本单位领导审查,提案者签字认可,报州政府领办领导审定后,送州政协提案委,由州政协组织在媒体上进行公示。

## 第六章 激励与问责

**第三十七条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全州年度综合考评**。州政府办公室配合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对各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由州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结果运用,并作为表彰先进、通报批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的依据。

承办单位可根据各自情况,结合办理工作实际,

不断完善办理工作量化评价机制和办法，将评价结果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对认真办理建议、提案的下属部门和承办人员给予激励。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州政府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责：

（一）对办理工作不重视，办理工作制度不健全，不明确办理责任，不落实具体承办人员的；

（二）不按办理要求和程序规范办理，退回重办仍达不到要求，敷衍塞责，草率应付，人大代表、提案者不满意、意见较大的；

（三）承办单位之间互相推诿、贻误工作，主办单位不牵头负责，协办（会办）单位不积极配合，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承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的；  
（五）承办单位遗失建议、提案文本，造成漏办的；  
（六）在办理过程中未履行保密审查造成泄密的；  
（七）其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级建议、提案及乡镇人民政府对本级建议的办理工作，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州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http://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5557

